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Thursday, 7 November 2019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何君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鄺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March
2019**

盧偉國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制度，《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均訂明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同時，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負責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按照推薦委員會的政策，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獲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

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問題，司法機構曾經在 2014 年展開檢討，並聘請顧問公司在 2016 年進行問卷調查，繼而在 2017 年 12 月就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向政府提出數項建議 ("司法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建議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對於司法機構保持運作效率及成效具有重要的作用。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政府當局就司

法機構的建議諮詢委員。我作為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出席了該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在今年 3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336 章、第 401 章及第 484 章，以就延展某些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就某些法官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年齡、就某些司法人員引入提早退休年齡，以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隨後，立法會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儘管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但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在 6 月 14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支持在立法會大會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由此可見，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沒有甚麼顯著的爭議。

主席，我們也許應追問，《條例草案》是否基於某些實際需要而提出？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的情況亦可能對司法人員的人手構成挑戰，例如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會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8.5%。此外，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曾經提供兩項資料。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資料顯示，在合共 218 個職位中，有 62 個空缺，同時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將於 2019 年至 2022 年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因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認同，延展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

主席，接着我們應該扼要審視《條例草案》的一些主要建議是否合理。我們察悉，在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方面，《條例草案》將保留退休年齡兩級制。據當局解釋，鑑於可獲委任為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以及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亦持續出現困難，因此相關的法定退休年齡亦較高，將會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可望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並且吸引具經驗及優秀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同時，就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言，並沒有出現持續的招聘困難，因此其法定退休年齡會設定為較低的 65 歲。這樣既可避免妨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獲得晉升，亦有助新血注入司法行列。

我認為，針對不同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聘用情況作出區別對待，避免 "一刀切" 處理，是務實之舉。在提早退休年齡方面，假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按照《條例草案》延長退休年齡，卻又仍可按現時的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退休，便會衍生新的問題，即是他們可以在 60 至 70 歲這長達 10 年的任何時間內選擇退休，便很可能會對司法機構的人手規劃和調配造成相當大的困難。畢竟香港是一個小型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有限，因此政府對此表示贊同，認為現時提早退休年齡與法定退休年齡之間相隔 5 年實屬合理，應予維持，並且在《條例草案》將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相應提高至 65 歲。

《條例草案》亦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酌情權，批准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可以基於健康或家庭等特殊理由，在 60 至 65 歲期間提早退休。我認同為了顧及司法機構的人手規劃，以及個別法官的實際需要，引入酌情安排是可以接受的。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早退休年齡與法定退休年齡之間須相隔 5 年的安排亦適用於他們。《條例草案》將相應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

至於酌情延長任期安排，政府當局同意司法機構的建議，即維持現有酌情延長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超越法定退休年齡的安排。具體而言，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 3 年；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則可延長一段或多段指明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5 年。同時，為了公平起見，總計可酌情延長任期 5 年的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區域法院的法官。

主席，為了順利實施司法機構的建議，《條例草案》也提供過渡安排，讓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或沿用現行退休年齡。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行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或其目前的延任期屆滿當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酌情提早退休時有關退休金的支付事宜。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所反映的法例修訂建議相當務實，一方面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另一方面也會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因而司法機構的人手規劃及調配亦可望改善。事實上，司法機構曾就相關建議諮詢多個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獲支持。

儘管如此，關於這個課題，是否還有甚麼問題值得關注？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本會的議員同事也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首先，即使落實酌情延展退休年齡安排，亦只能夠解決部分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因此當局應該全面檢討，並且改善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包括設法減輕法官的工作量，例如增聘行政輔助人員協助法官處理法庭內的行政工作等；同時亦應該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法律界人士投身司法工作行列，優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並且完善現有的升遷階梯。

此外，當局亦應檢討司法人員的招聘程序和門檻，看看是否有需要作出與時俱進的改善，以免窒礙合適的人才投身司法機構。事實上，有法律界人士曾經指出，現時招聘法官的方式主要以資深大律師為對象，並只限在大律師行業中尋找人才，在事務律師行業中獲司法委任的律師卻寥寥可數；然而，資深律師亦應獲視為出任法官的合適人選。我認為，本會議員同事及業界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均值得當局鄭重考慮。

主席，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更應突破固有的思維框框，全面檢討司法系統的運作，以確保有效維護本港的法治。首先，既然由於法官不足，包括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持續出現困難，以至要延長法官退休年齡，而近年違法暴力以至動亂等刑事訴訟案件的累積已對司法系統造成嚴重負荷，當局應否考慮優化現有的法官招聘機制？除了傳統的英國、加拿大和澳洲之外，亞洲沿用普通法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我們可把當地的法官列入考慮範圍嗎？

同樣值得重視的是，如何提高市民對整個司法系統的信心呢？近年一些法官對某些刑事訴訟案件的判決，往往引起社會廣泛爭議。近期在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的社會動亂中，更有法官匿名作高調的政治表態，令不少社會人士譁然。對於相關法官日後在處理與反修例事件有關的案件時能否保持中立及專業，公眾難免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經常談論怎樣加強監察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那麼當局是否應該回應社會的關注，考慮設立較客觀公正的機制，以監察各級法官的表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鑑於過去數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均面對招聘困難的問題，隨後數年香港更要面對司法人員的退休潮，為免影響司法機構的工作效率，政府必須推出措施以紓緩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對於政府提出《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紓緩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自由黨是支持的。

司法機構的工作量越來越繁重。以 2018 年為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便高達 3 000 宗，是 2017 年的兩倍半，2016 年的 13 倍，當中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便有 2 851 宗，相對 2017 年高出近 2 倍，是 2016 年的 47 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處理的民事上訴案件亦較 2017 年倍增至 611 宗，原因是免遭返聲請案件上訴案激增。雖然法院在 2018 年處理的整體案件數字只是較 2017 年增加 17 000 多宗，即是由 485 000 宗增加至 500 000 宗，從數字上來看，增幅只是 3.5%，但單憑案件的數目不足以反映司法人員的實質工作量，因為還要視乎案件的複雜性。事實上，近年複雜案件的數目持續地增加，這些複雜案件大大增加聆訊的時間，司法人員需要花更長時間及更多精力來處理這些案件。

每所法院需要處理的案件持續增加，司法機構的人手卻不足。翻查司法機構的數據，截至本年 3 月底，司法職位編制共有 218 人，但實際在職的只有 156 人，有接近三成的職位空缺。司法人員數目相較去年同期更出現負增長，2019 年截至 3 月的在職人數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8 人，可見司法機構人手相當短缺。在整個司法人員人手緊絀的情況下，有些部門還需要外借人手，例如去年 7 月，司法機構政務長便表示原訟法庭除了從外聘任 4 名暫委法官外，亦有 7 名是內部的暫委法官。

現時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58 歲、54 歲及 50 歲。根據現行的法定退休年齡(即 60 歲及 65 歲)，未來數年司法機構將面臨退休潮，估計 3 年內將有 33 名司法人員需要退休，佔兩成的在職司法人員。顯而易見，退休是造成司法機構人手流失的主要原因，如果未能及時填補新血，在司法人手支援不足下，法院處理案件的效率亦將會受影響。

司法機構在"鬧法官荒"，不但持續加重各級法院的工作壓力，亦導致法庭的聆訊案件堆積如山，增加法庭聆訊輪候時間。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長期不達標，影響市民應有的權益。司法機構

的工作量倍增，理應增加人手，但現實是司法機構連基本編制也無法填補。

有見及此，政府在兩年前已調整司法人員薪酬及改善待遇，包括提供房屋、醫療、教育、服飾和交通等津貼，以吸引新血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及挽留優秀的司法人才，但依然未能滿足司法機構的人才需求。

自由黨預期香港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將與日俱增，對司法人員的需求亦將會越來越殷切。為滿足司法機構的人才需求及配合未來發展，自由黨支持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司法人手。

根據政府建議的修訂，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即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將會由 65 歲延長 5 年至 70 歲，而提早退休的年齡亦會延長 5 年至 65 歲。至於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劃一為 65 歲，提早退休年齡則劃一為 60 歲。經修訂後，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將劃分為兩級，自由黨認為是合理的，既可挽留人才，亦不會窒礙下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

司法系統人員均是法律界的精英，有潛質的人選有限，越高級的法官越難招聘。由於原訟法庭及高等法院法官的判詞中所確立的原則和理據，往往成為日後參考的案例，對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要求自然較其他司法人員更高、更嚴格。他們均是具豐富經驗的資深法官，是司法界精英中的精英，有潛質的人選更少之又少，招聘難上加難。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退休後的繼任人就預計需要最少 9 個月才能完成委任，可見要物色一名合適的法官並不容易。因此，延後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至 70 歲，以挽留這些資深法官是別無他法。

事實上，隨着醫療進步及普羅市民日益注重健康，一般人即使到了 70 歲，依然能保持健康體魄及工作能力。因此，建議的 70 歲法定退休年齡是可以接受的。何況，訂定 70 歲為法定退休年齡正是與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區(如英國、新西蘭、澳洲的聯邦法院)看齊。再者，延後退休年齡可以吸引一批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後段更上一層樓，由大律師改任法官。

至於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劃一為 65 歲，這亦是配合大環境。隨着人口老化，私人機構及政府均把退

休年齡延長，65 歲已是普遍認可的標準。將他們的法定退休年齡訂得較低是恰當的，可避免窒礙較低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的機會，亦有助吸引新血加入司法系統。

《條例草案》保留酌情延長任期的安排，以往不能酌情延長任期的區域法院法官亦可藉今次修訂酌情延長任期。由於終審法院法官最難招聘，其可酌情延長的任期相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較長亦可理解。其任期可延長兩次，每次最多 3 年，換言之，最長可延任至 76 歲。至於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法官，以及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司法人員，均設最長 5 年的酌情延長任期。酌情延長任期能夠給予法官及司法機構一定的靈活性，讓法官可因應自己的健康及個人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延任，而司法機構亦可視乎當時的運作及實際人手需要而決定是否要求法官延任。

既然有酌情延長任期的安排，自然也可以酌情提早退休。以往除土地審裁處及裁判法院的司法人員外，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均設有 60 歲的酌情提早退休年齡。政府今次的修訂同樣分為兩級：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建議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為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則為 65 歲，以鼓勵較資深的法官能留任較長時間；至於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一律為 60 歲，相信有關建議能夠照顧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需要。

香港擁有完善及具公信力的司法制度，廣受世界認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名第二，全球排名第八。為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不能重投私人市場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司法人員的薪酬遠不及私人市場，私人執業大律師加入司法系統後變相收入大減，令一些有意加入司法系統的法律界執業者卻步。加入司法系統是法律界專業人士職業生涯的一個重要決定，一旦加入將不能重返私人市場再次執業，因此，一個具吸引力的保證任期，有助吸引法律界精英加入司法機構，亦可挽留具經驗的資深法官。

主席，法治是香港的基石，港人均以本港嚴謹健全的司法制度為傲。故此，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以讓司法機構得到足夠的資源維持有效率的運作，維持香港優良的法治傳統。

周浩鼎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裁判官等退休年齡延長 5 年。有關建議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而這點對於確保司法機構運作的效率及成效，十分重要。

一般而言，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現行的正常退休年齡/其目前的延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司法機構預期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將帶來正面影響，既有助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亦可以在適當情況下挽留擁有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

司法機構曾就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他們均支持建議。現時有不少人士及團體在政治事件或基建工程上被指濫用法庭的司法覆核制度，導致司法機構需要大量時間來處理這些案件，而很多案件缺乏根據，甚至會為社會帶來重大經濟損失。大量的這類案件亦導致法庭工作量不斷增加。

就 2019 年 4 月 8 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議員質詢，政府回覆，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司法覆核入稟的許可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 228、1 146 及 3 014 宗，可見 3 年間的申請個案數目倍增。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審理時間長達 200 日，分別是 2016 年的 195 日及 2017 年的 232 日，可見司法覆核為法庭帶來沉重的負荷。政府方面亦表示，司法機構一直在應對人手緊絀的問題。

主席，在目前的香港社會，人手緊絀的問題同時亦衍生另一個問題。由於我們的社會近日面對接近 5 個月的社會暴亂，我在本會亦曾經提過，希望香港的法庭可以參考英國在 2011 年應對當地暴亂事件的做法，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以加快審理當時涉及暴亂的案件。英國也是以普通法運作的國家，設立有關法庭，成效非常顯著，迅速產生阻嚇作用。就審理的案件而言，如果當事人有罪，可以盡快判決及懲罰，可以在社會形成阻嚇性，有助阻止暴亂的延續。

主席，如果司法機構整體的人手分配非常緊絀，可能會對我們希望政府考慮成立 24 小時特別法庭的安排，形成一定的阻礙。所以，我相信調整目前司法機構人手的安排，不單有助司法機構處理現時堆積的案件，亦有助應對香港目前的一些情況。

主席，為了提高香港的司法效率，增加司法人手是最直接的解決方法。法庭長期處於人手不足的狀態，原因是奉行寧缺毋濫的方針，很多法官陸續到達退休年齡，導致人手的填補未能補足人手的流失。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為 8 人，2019-2020 年度將增加至 14 人，流失的人數不斷增加。

現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對於延遲法官退休年齡的政策是，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越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獲延續。一般而言，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連貫性的需要；第二，任期延續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的法官晉升，但實質上，獲延續任期的法官少之又少。

就終審法院級別司法職位任期延續的先例而言，自終審法院於 1997 年成立至今，法官任期獲延續者只有在 1998 年 10 月一次，並且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總共有 6 位法官獲延續任期，當中包括 3 位上訴法庭法官、一位原訟法庭法官及兩位常任裁判官。由此可見，不論法官是否希望留任，他們很多到達退休年齡後，都有機會選擇離開司法機構。鑑於退休始終是法官流失的主要原因，提高香港法官退休年齡有助下級法官有更多時間累積經驗，可以更勝任有關工作，同時也容許具豐富經驗的法官繼續帶領香港司法人員，對香港整體法治必然有利。

主席，我在此也談一下有關其他國家退休年齡的情況。根據第 401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一般退休年齡設定為 65 歲，在特殊情況下可獲延任。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較其他普通法系的國家為低，例如英國法官的退休年齡定為 70 至 75 歲，加拿大也是 70 至 75 歲，而澳洲是 70 歲。參考其他各國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香港根據《條例草案》延展退休年齡，以挽留本港司法機構法官人手，我認為是合理的。

主席，就《條例草案》而言，除了延展退休年齡外，司法機構亦應該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曾參考本地智庫的一些建議，我在此引述香港政策研究所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一份關於增加司法人手及資源的研究建議，其中一段特別提到關於聘任事務律師擔任法官的建議(我引述)："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亦提及這個現象，他認為：'司法機構應當檢討現時招聘法官的傳統方式，因為

這方式以資深大律師為招聘對象，限制了只在大律師行業裡尋找人才。司法機構得到很多律師行的支持，這些律師行的律師都獲准放下工作，接受短期出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或高等法院聆案官一職。資深律師應被視為出任高等法院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的合適人選。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應當廣納賢才，積極考慮聘任資深律師，讓具備潛質的人選有機會出任高等法院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在辦事能力及稱職能力方面接受評核'。"(引述完畢)

主席，以上引述的文字已經清楚解釋，司法機構以往較多聘任資深大律師或大律師行業的成員擔任暫委法官或法官，但事務律師行業亦有不少非常資深的成員，具備一定經驗和能力，可以勝任法官。如果我們擴大招聘範圍，嘗試在事務律師行業中多作尋找，絕對有助長遠解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

我在此引述另一些建議。有智庫希望"司法機構以合約制形式增加聘用短期的暫委法官，因為願意成為暫委法官的律師人數比願意成為常任法官的人數較多，比較容易聘請，能夠在短期內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希望司法機構能考慮相關建議。

主席，正如我已指出，長遠而言，維持香港法律制度及司法制度的聲譽，與司法機構人員是否充足有非常緊密的聯繫。我在此重申，香港的司法制度或法治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如果很多刑事或民事案件經過相當長時間而未能正式得到法庭處理或判決，會影響外界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觀感。因此，為了有效處理案件，避免大量刑事或民事案件久久未能處理，我們的確需要增加人手。我希望長遠能解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

主席，最後，除各級法庭司法人手不足的情況外，我也想說說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人手問題。自從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提高後，由於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輔助法官的職員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小額錢債審裁處過去發揮了非常好的作用，我希望輔助法官的人手安排可以得到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雖然我沒有加入《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但我對這項法案非常

關注，因為香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司法制度，當然是香港的獨特優勢，也是我們向來賴以成功的要素。

正如已經發言的多位同事所指出，香港的司法制度在全球排名十分高，國際有名的 World Justice Project 將香港的司法制度排第十六位，比美國還要高 3 位，在亞洲更是名列前茅。我們知道，根據普通法，法律基本上分為兩種，一種是 statutory law，即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另一種是 judge made law，即法官透過裁決制定的法律。法官制定的法律非常重要，終審法院的裁決更可改寫香港歷史。例如 2001 年，終審法院對莊豐源案的裁決，令所有父母為中國籍、在香港出生的小孩都享有香港居留權，之後造成"雙非嬰"、"單非嬰"等種種問題。所以，法官是甚麼人、甚麼素質、甚麼水平、我們招聘的法官是否有問題、是否應該延長法官的退休年齡等，我至為關注。

在我表示支持延展法官退休年齡之前，我有幾個問題想問政務司司長。第一，昨晚會議後，政務司司長向我澄清，延展任期是自動的。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自動延展至 75 歲，是嗎？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的退休年齡則可以延展至 70 歲，但可以酌情再延展。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我手上的這份文件是這樣說的。問題是，如果自動延展，法官是否需要進行體檢，證明他們健康？根據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任期獲酌情延展前，均須通過健康檢查。如果把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75 歲，已屬相當高齡，跟我一樣，是嗎？會否要求他們逐年體檢？我每年都進行體檢。

一個人的健康狀況跟年齡不一定相稱，有些十分年輕的人可能猝死，但亦有些人，好像美國參議員 Bernie SANDERS 已經 78 歲，但仍競選總統。我認為如此大幅度的延展退休年齡，政府司法機構應要求他們進行體檢。

此外，我亦十分關注法官是否真的有司法情操 (judicial temperament)。司法情操非常重要。主席，請容許我引述英國著名大法官 Lord BINGHAM 的名著 *The Rule of Law* 中所引述 17 世紀英國著名大法官 Sir Matthew HALE's Resolution 對身為法官的一些指引。何謂司法情操？我讀出其中兩三段："That in the execution of justice, I carefully lay aside my own passions, and not give way to them however provoked"，即是不可感情用事，不可被自己的情緒主導。此外，"That I suffer not myself to be prepossessed with any judgment at all, till the

whole business and both parties be heard"，即是不要先入為主、有成見，應該開放懷抱，聆聽控辯雙方的陳詞。另一點是，"That I never engage myself in the beginning of any cause, but reserve myself unprejudiced till the whole be heard"，意思也一樣，對任何議題，不可以一開始便表達自己的意見，還有一點是："That popular or court applause or distaste, have no influence into anything I do in point of distribution of justice"，即是作出裁決時，不應該擔心自己會否民望高或得罪人，這些可從司法人員的宣誓中體現出來。

司長，上述的金石良言可反映到，我們我們有些法官相當有問題。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昨天指出，竟然有高院法官參加遊行，甚至聯署——我們也知道是哪一位——據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曾告誡過他，但是否足夠？將來如果再有審理修例風波的案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司法機構如何處理這位原訟法庭法官，他可否審理有關修例風波的案件？再者，這樣的法官根本沒有司法情操、先入為主、有成見、個人有十分強烈的政治信念，他應否獲得延展退休年齡至 75 歲？這是很大問題。

我十分明白政府為何要將法官的退休年齡延長，因為請不到人，而且很多人快要退休。看一看政府提供的資料，便會發現裁判官的級別也很有問題，裁判官有大量空缺。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裁判官的管理，我想政務司司長也知道，近年有幾宗裁判官的裁決非常令人不安，甚至有兩宗是醜聞，一宗更是國際醜聞。有一位暫委裁判官，她的名字應已公布，是姓何的暫委裁判官，她審理的一宗橫過馬路個案竟然用了 91 天，更引致 3 宗司法覆核，最終涉案的那位橫過馬路的尼泊爾女傭被判無罪，因為撞倒她的的士司機也無法提供證據，而這位人士更向政府索償 100 多萬元，這簡直是一筆糊塗帳，為何司法機構會讓這種事發生？

主席，容我向你直言，我曾就這事發電郵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詢問，究竟資源是如何管理的？他的答覆只有一句，便是："司法獨立，你不要問。"我對這回覆非常不滿，因為司法獨立只是指裁決(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about adjudication of cases)。當然，如何裁決是由法官決定，法院亦對我說我可以提出司法覆核，有任何不滿都可以提出司法覆核，但這豈不等於法院鼓勵無休止地增加司法覆核個案？周浩鼎議員剛才已提出這事。我再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為何會有司法機構政務長這個職位？第一個出任這職位的人，主席也認識，她便是

後來出任申訴專員的戴婉瑩(1994 年)。為何立法會會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那是因為——今天沒有一名泛民議員在席——被泛民議員視為教父的前港督彭定康來港前已知道當年(1990 年代)司法機構的資源管理很有問題，所以他履新後便要求當時的布政司霍德、行政署長及副行政署長(即是我)開設這個職位，並要求立法會設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司法機構的資源運用。因此，我覺得除了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當然我們不會干預法官的裁決，正如首席法官說我們可以申請司法覆核，再增加司法機構的工作量，但遇到這種情況，司法機構有否更好的解決方法？當然，我認為律政司也有責任，因為遇到這樣不斷跟辯方律師爭吵的裁判官，檢控方面應該要求換人，甚至辯方律師亦應要求更換法官，雙方都可以提出。這是一筆糊塗帳。

另一筆有關裁判官的糊塗帳是近來很多人批評的國旗案。很多人(包括洗國林先生及退休裁判官黃汝榮)提出，最近一宗在沙田發生的踐踏國旗案件，涉案者竟然只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但一位內地人士塗黑美國總領事館外牆卻立即被判入獄 4 星期。這樣的裁決是否一致呢？正如退休裁判官黃汝榮在一個視頻中指出，其實踐踏國旗案非常嚴重，比焚燒國旗嚴重，因為該案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發生，涉案者將整支國旗放在地上不斷踐踏，然後拋落河中。律政司會上訴嗎？

為了給予高院法官應有的報酬，政府已做了很多，例如在 2016 年增加他們的薪酬，2017 年改善他們的服務條件，給予他們 15 萬元的無需單據證明的房屋津貼。我們已經盡量改善高院法官的服務條件。

對於下級法官的管理，可否做得更好？可否要求法官或上級法官發出裁決指引(sentencing guideline)？還有就是有關 bail conditions(保釋條件)。近日因為修例風波，很多人被檢控，有很多人獲保釋出外。當然，有人抗議說那些人沒有理由可獲保釋，但我亦看過有關法律及請教過律政司，知道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保釋差不多是必然的，除非有特別原因，例如法官認為疑犯會棄保潛逃或干擾證人，否則通常可獲保釋。如果不獲保釋，警方也許沒有這麼多地方拘留疑犯，而且他們亦不適宜長期拘留。

但是，為何有些人的保釋金只是數百元？咬斷警察手指的人的保釋金只是 1,000 元？為何有些人保釋後可以出外演講，有些人則要宵禁？有否一致的指引？這些都需要法庭解釋。主席，法庭可以發出裁

決指引，例如在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在公民廣場的上訴案中，上訴法庭發出有關量刑的裁決指引。在我同意延展法官退休年齡之前，法院須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更重要的是，日前國家副總理韓正先生接見行政長官時表示，止暴制亂是行政、立法、司法的共同責任及社會最大的共識，我不認為這話等於對法庭下指令或干預司法獨立。正如周浩鼎議員剛才也說，大家看看英國如何處理 2011 年的 Tottenham riots，那場暴亂只需 5 天便平息，全國一共拘捕了 1 500 人，當時的司法部門非常合作，為了不想被拘捕人士長期被拘留，於是 24 小時運作以處理這些檢控個案。當然，香港尚未到這個階段，我知道警方仍在處理很多案件，相信目前瓶頸有部分仍在警方，然後到律政司，之後再到法庭。如果律政司或法庭人手不足，政務司司長應該協助招聘。當法庭接手處理這些個案時，應效法英國，協助整個社會處理這大量積壓的個案，必要時法庭可 24 小時運作。我不想聽到法官說感到很大壓力，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受到很大壓力。在目前大家均須共赴港難之際，行政、司法和立法的確要共同合作，處理這史無前例的大風波，好讓社會盡快止暴制亂。

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很明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延展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同時亦會引入提早退休年齡的彈性安排。前者應有助解決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後者則兼顧司法人員工作繁重，當中有些人未必能夠應付沉重的工作量。

在司法人手方面，根據《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2018》("《年報》")，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持續面對沉重工作壓力，雖然很多服務看似能夠達到所承諾的目標，但各級法院仍有若干服務未能達標。《年報》更直言，司法人手不足問題是影響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主要因素之一。就人手不足問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進一步分析，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情況或對司法人手構成重大挑戰。

首先，我想談談這次修訂的建議。在剛才所述的背景下，司法機構建議政府修訂現行法例。第一，將終審法院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

院非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同時將土地審裁處成員及裁判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其次，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第三，為土地審裁處成員及裁判官等引入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最後，訂明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時候，很多委員關心上述修訂保留退休年齡兩級制，即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可以達到 70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是 65 歲。當時司法機構的回應是，由於可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或以上級別法官的合適人選一直為數不多，以及招聘這個級別的法官持續出現困難，所以制訂有差別的招聘條件，讓事情得到解決。

主席，大家預見司法機構的工作量會大幅增加，這次修訂是彌補現有司法人員人手短缺的速成措施，但這一劑特效藥的效用似乎不會太長，我們可以預見的是，在不久將來，現有司法機構的人手問題會再次出現白熱化情況。因為持續了 5 個月的社會事件，今年 6 月至 10 月底已有超過 3 300 名人士被捕，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認為，應盡快審理與示威有關的案件，如遭檢控的示威者人數持續增加，很可能需要增加裁判官和法官席位，以確保在有效時限內處理這些案件，一方面可維護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對疑犯較為公平。

社會事件導致的大量檢控工作，只是司法工作量的冰山一角。在現時的免遣返聲請機制下，龐大的案件量令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的工作相當沉重。

主席，近年有大量人士湧入香港並提出免遣返聲請，即所謂酷刑聲請。處理這類聲請通常涉及以下程序：入境事務處會處理有關申請，假如申請人不滿有關結果，可以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行政上訴。一旦上訴申請被上訴委員會駁回，申請人通常會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尋求濟助。假如申請被拒，申請人可以向上訴法庭上訴，繼而可以向終審法院上訴。

根據資料顯示，針對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由 2017 年開始一直飆升，從 2015 年 103 宗增至 2017 年的 1 006 宗，但單是 2018 年，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已接近 3 000 宗。截至今年 6 月，約有 4 900 宗上訴個案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假設當中大

部分人均會申請司法覆核，便會為法院帶來難以想象的負擔。保安局早前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有意防止聲請人濫用司法覆核。我期望有關法案能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適度修訂現有法例，減輕法院不必要的壓力。

主席，司法機構人手問題可以用"雪上加霜"來形容，《條例草案》延展法官退休年齡似乎並非長遠之計，因為透過延期只會增加法官現有年資的斷層。事實上，司法機構可以循兩方面嘗試緩衝現有問題。首先，要檢討現有的工作流程有否優化空間，即法官除審理案件外，是否要同時兼顧其他行政工作。若有這種情況，司法機構可否研究增聘行政人員，處理法院的行政工作，讓法官更能集中處理案件審理工作，從而減輕法官的工作量。

其次，如何吸引法官入職，例如提高薪酬及待遇等。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1A)條及第 9(2A)條，任何具有律師執業資格並有 10 年執業經驗的律師，均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不過，現時招聘法官主要是以資深大律師為對象，因此，當局可考慮培訓現有資深律師，出任高等法院特委法官或高等法院聆案官等職位，讓更多具有不同專長的法律人才，在司法機構崗位上為市民服務。

主席，近月緊張的社會氣氛可能造成招攬人才的另一障礙。我想引述已宣布明年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發言，審視社會事件近年對法律界帶來的蝴蝶效應。首席法官馬道立指出，過去 1 年，各級法院審理過具爭議性的案件，即備受爭議的政治或社會事件，有時社會大眾對這些事件抱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法官對這類案件作出判決後，社會上便出現針對法庭判決的批評，有時甚至有人會對法官進行人身攻擊。

香港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政府最高的上訴法院，就着高等法院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處理上訴及有關事項，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日前接受《星島日報》專訪時強調，香港終審法院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傑出學者，包括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布倫達·黑爾夫人及兩位前任的納德貝格勳爵及菲利普斯勳爵，他們的判決在本地和國際上都備受尊崇。

主席，在這種社會氛圍下，如何吸引法律界精英晉身各級法院，加入法官行列，甚至成為香港終審法院法官，需要面對的挑戰不言而喻。不過，我認同首席法官馬道立的說法，法庭的功能及職責不是裁

決政治或社會議題。法庭裁決案件時，應考慮相關的法律爭議點，即在法庭席前處理的任何法律糾紛的結果，均取決於法律本身，即使案件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方面可能帶來不同影響，但法庭只需考慮法律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每位法官均須作出司法誓言，並作出莊嚴和真誠的承諾；法官宣誓擁護《基本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主持正義。我期望在香港社會面對目前困境的時候，每名法律界人士都能夠謹守崗位，亦會有更多法律界人士加入法官行列，彰顯公義。

主席，香港與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法官的工作量相對繁重，而所處理的案件亦極其複雜。很多人選擇在香港法庭進行訴訟，正是因為他們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信心。與此同時，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確實過低，未必能夠配合實際情況。可以相當肯定的是，延展退休年齡對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法官應有一定幫助，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

然而，無論任何行業，無時無刻都在上演爭奪人才之戰，我堅信留住人才的基本條件包括：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一個安全的城市；市民在周末可以隨意到不同地方閒逛消費，暢所欲言；在駕車外出途中不會忽然遇上堵路；晚上也無須因為擔心安全而要提早回家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政府將不同層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按不同的情況予以延長，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法官退休年齡由現時的 65 歲延長至 70 歲；並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我原則上是支持的。

如果《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法官馬道立的退休年齡便可以延展至 70 歲。這當然涉及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接任鋪排及憲制程序，整個過程最少需時 9 個月，但我對於馬道立的退休仍是感到可惜，祝福他退休後的生活愉快，亦希望他能夠繼續在法律服務方面貢獻社會。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經過對全球人體質素和平均壽命進行測定，在 2015 年對年齡劃分標準作出新的規定，將人的一生重新釐定為 5 個年齡段，即是 0 歲至 17 歲為未成年人，18 歲至 65 歲為青年人，66 歲至 79 歲為中年人，80 歲至 99 歲為老年人，100 歲以上為長壽老人。此外，新的釐定亦將人類的衰退期延長 10 年，所以按照新的標準，80 歲以下仍然是中年人。《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亦將司法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訂為 70 歲，這在新的標準下尚算是中年人。再加上現今的物質不缺，醫學昌明，70 歲依然可以很健康、很有活力，以及有很好的工作能力。

隨着人口老化和少子化，不少國家和地區均推行延長退休的政策。香港沒有法定退休年齡，一般的慣例是 60 歲。現時政府部門已經實施延長退休年齡的安排，讓已屆 60 歲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申請，亦鼓勵企業延長退休年齡或續聘已退休的員工，讓他們可以繼續為企業貢獻，還可"以老帶新"，為企業培養新血。

法官和司法人員有他們的專門職能和技術，是高質素的人才。他們大多數從事知識型工作，少有體能性的工作，所以只要身體保養得宜，仍然能夠應付現時繁重的工作量和發揮所長。在現時司法部門面對人手不足、工作需求量大的情況下，延長退休年齡以挽留人才是無法避免的事情。

現今社會不斷進步，香港作為開放型的國際城市，會面對各種各樣且數量繁多的貿易訴訟及調解。另一方面，隨着市民對司法的認識不斷增加，他們會透過各種司法程序處理糾紛、爭議和索償等，亦懂得就政府政策提出司法覆核。

現時，案件的複雜性越來越大，數量亦越來越多，特別是數年前涉及難民的免遭返聲請的數量激增。另一個例子是家事法庭，須處理的案件也不少，對司法機構造成龐大的壓力和挑戰。

根據政府在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在 2014 年至 2018 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返的免遭返聲請的人有 9 137 人，當中 4 593 人是免遭返聲請被拒絕後被遣返的。在 2018 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有 1 150 人，當中絕大部分是免遭返聲請的人。由此可見，部分這些所謂難民來港後，一方面申請免遭返聲請，另一方面在保釋期間犯事。單是一個人便已涉及兩宗司法案件，對香港的司法系統構成莫大的壓力。

面對免遣返聲請的高峰期，其實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夫，包括盡量防止聲請的人士來港、加快對聲請積壓個案進行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花的時間，以及增加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政府表示，目前新聲請的數目已較高峰期減少八成，可見以往數千宗免遣返聲請的確令司法機構、入境處及各有關部門吃不消。

香港的司法制度在國際上有很好的口碑，原因是香港能夠維持獨立的司法制度，並擁有極高的專業司法水平，在在都對維護法治及贏取市民和香港以外居民的信任非常重要。

香港的確需要法治，因為擁有法治才能為香港帶來繁榮、競爭能力及讓市民安居樂業。真正的法治必須擁有獨立和中立的司法訟裁制度，政府要有依法執政的能力，而市民亦要守法才行。相反，如果沒有良好的法治制度，市民沒有法治意識，即使擁有極優秀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所做的工作都會白費。

眼見最近 4 個多月來的社會暴亂，相信大多數尊重法治、希望維持良好的法治環境的香港市民，看到法治被嚴重踐踏和破壞都會感到擔憂、不解和痛心。

法治的意義是甚麼？簡單來說，法治就是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保障每個人可以自由處理自己的事情。可是，大家在最近數月看到些甚麼？大家看到法治被破壞及言論自由被打壓，一些暴徒面對不同意見的人便惡形惡相，甚至"私了"。伍淑清女士在對暴亂發表個人意見後，美心集團屬下的商鋪便被多次肆意嚴重破壞。此外，有人在網上惡意造謠，指一些店鋪是福建幫經營的，也有一些是黑社會經營的，然後不分青紅皂白破壞店鋪內的所有設施。

此外，數十間屬於建制派的辦公室和議員辦事處也遭到惡意破壞。也許是臨近區議會選舉的緣故，為了阻止建制派候選人的宣傳和選舉工作，不少候選人的辦事處曾先後五六次被無情地破壞、縱火、放水、塗污……

主席：梁志祥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現正論述本港法治如何受到破壞。

主席：梁議員，本會現正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志祥議員：好的，主席，讓我繼續。我希望警方能夠盡快嚴正執法，法庭也要給予阻嚇性的懲罰。

多年來，司法體系一直面對很多突如其來的挑戰和壓力。除了剛才提及大量涉及難民的免遣返聲請外，香港近期亦面對很多大規模突發性的社會事件。由 6 月開始至今的社會暴亂，大家也知道已有 3 000 多人被捕，而這些被捕人士將會交由法庭處理。因此，這將對司法機構造成龐大壓力。

政府建議延長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其中主要原因是人員流失。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就是法官和司法人員流失的補充不足，"法官荒"的情況早在多年前已經出現。

要成為法官當然要符合嚴格的標準，有法律界的人士指裁判官要升任法官是非常困難的，可見要補充法官和司法人員殊不容易。當然，司法機構必須具有足夠的吸引力，才能夠吸引更多有能力、肯承擔的優秀法律人才申請成為法官。現時，那些有級數、有口碑的"星級大狀"的收入遠高於法官，他們在拼搏的事業階段可能暫時不會考慮擔任法官。不過，我相信有很多"大狀"也有很強烈的使命感，希望日後會有更多人加入法官的行列，以改善目前司法機構"人才荒"的問題。

現時司法機構面對大量有待處理的積壓案件，既要達到服務承諾，又要面對司法人員人才流失的問題，的確處於一個困難的境況。因此，立法會今天必須對司法機構給予支持，支持政府的建議，延長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以維持一個良好的司法制度及維持有質素的司法運作。

我對政府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今次提出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涉及對《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香港終審法

院條例》4 項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司法機構就延長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而提出的建議。

就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早於 2014 年已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展開檢討，並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聘請顧問公司就此事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當時所有在職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團體的意見。

在考慮有關檢討結果及顧問公司的建議後，司法機構在 2017 年 12 月向政府當局提出了數項建議。主要建議包括：第一，將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並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第二，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第三，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及第四，訂明可以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

主席，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加上人均壽命延長等因素，延長退休年齡在不同國家及行業可以說是大勢所趨。特區政府亦早已注意到這趨勢，並在 2015 年宣布由該年 6 月 1 日開始，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將分別提高至 65 歲及 60 歲，其後在 2018 年更進一步提出建議，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職員服務年期，其中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可以自願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則可以自願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

因此，司法機構提出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獲得政府、立法會和法律專業團體的廣泛支持，而司法機構也希望有關建議能夠盡早落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去年法律年度的閉幕禮及今年法律年度的開幕禮致辭時均指出，相比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過低，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提高各級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吸引兼備司法及專業才能的傑出人才的方法，希望有關的法例可以在今年年中正式生效。

延長法定退休年齡，除了是回應在整體社會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延長勞動人口退休年齡的大環境外，亦是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困難

的獨特問題。眾所周知，司法機構會從法律執業者中，招聘業內成功及有良好聲譽的人士。然而，他們獲委任為法官或司法人員後，不但收入會減少，而且在接受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的司法任命後，更不可以重投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行列，以致造成招聘困難。現時建議延長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可以盡量挽留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讓他們可以繼續以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才服務社會。

正如馬道立法官所言，目前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一般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的退休年齡為低。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西蘭、澳洲等法官的退休年齡，一般都是 70 歲。因此，現時的制度具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延長退休年齡，而這項建議亦令本港的情況更接近海外司法管轄區，從而增加本港的吸引力，以便招聘更多司法經驗及專業知識較豐富的司法人才。

此外，延長退休年齡亦能減低現時司法人手短缺問題進一步惡化的情況。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 218 個職位中，有 62 個空缺，空缺率接近三成。在未來 3 年，將會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達到原本的法定退休年齡。如果不能夠延長他們的服務年期，相信難免會進一步加重目前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所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

另一方面，今次的建議也有其他值得關注的地方，例如延長法官退休年齡會導致窒礙司法人員事業的發展，以及法官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便希望提早退休的問題。關於前者，由於只涉及非常少數資深的司法人才，而且考慮到司法機構一直存在招聘困難，故此應該不成問題。至於提早退休的問題，我也同意政府的建議，引入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以及只有基於特殊理由才可酌情批准提早退休的安排。

主席，針對目前的社會狀況，大量暴力行為的衝擊導致有大量違法的示威者和暴徒被警方拘捕及起訴，所以更需要司法機構提高效率處理。只有作出合適的裁判及量刑，才能令社會，特別是暴力活動的組織者及參與者得到法律制裁，並及時向社會和違法者傳達社會重視法治及貫徹法治原則的信息，以及讓司法機構充分履行社會職能和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多謝主席。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目前全球面臨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萎縮的問題，加上醫療水平進步，人們健康情況良好，人均壽命不斷增加，各行各業延展退休年齡已是大勢所趨。不少歐洲高福利國家已延展退休年齡，例如丹麥的平均退休年齡已從 62 歲延展至 65 歲，該國還打算在 2030 年將退休年齡提高至 68 歲。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及愛爾蘭均已計劃在 2030 年前後，將退休年齡延展至 67 歲左右。香港政府亦已跟隨，從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的則由 55 歲提高至 60 歲。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的方案，將不同級別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長 5 年，與以往政府的延展退休年齡政策一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上提到，確保法官質素及維持高專業水平，是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關鍵。相比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法官的退休年齡確實有提升空間，藉以配合實際需要。香港法官一般是從法律執業者中挑選，根據年資和經驗晉升，在司法體系內挽留資深法官，能夠保障法官整體質素得以持續，確保審判結果比較公正。可以肯定的是，提高退休年齡對招聘法官，以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有莫大幫助。

主席，法官亦是人，雖然他們基於法律原則和客觀事實作出判決，但難免會出現失誤。雖然香港的法官已通過嚴謹的招聘和任命程序，但大家不難看到，有些法官或許質素參差或經驗不足。例如，近期裁判法院審議一宗行人不小心過馬路的案件，去年 1 月開審，經過 91 次審議，歷時長達 20 個月。裁判法院幾乎每日都處理交通案件，大多數案件可以在半日或一日內完成審理。但這宗案件衍生過 3 次司法覆核申請，對專家證人作出冗長盤問，裁判官更與辯方律師就大小問題爭拗，令案件不斷押後審議。最後，連高等法院法官也罕有地作出干預，下令主審裁判官盡快處理。整個審判過程連法律界人士也摸不着頭腦，質疑該裁判官有否嚴格掌握案件的進度。所以，我們從這宗案件看到，法庭在審理案件的時候，難免會出現處理不當的情況。

香港奉行的普通法制度，有遵循先例原則及上訴制度的雙重保證，因法官失誤而造成不公的程度降至最低。法官必須參考先前同類案件的判決結果，確保能夠按照統一的原則作出判決。如當事人不服，可就判決結果提出上訴，再交由較高級法院由更資深法官審理，避免先前法院的判決可能出現誤差。資深法官作出的判決、撰寫的判詞、對案情的分析、對法律觀點的解釋，對日後案件的判決有着重要

和寶貴的指導作用，亦為資歷較淺的法官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延長法官的退休年齡，尤其是資深法官的退休年齡，對於維持香港司法機構人員的質素，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最重要的是，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享有這兩種權力的前提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每位法官須依法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就任時作出宣誓，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也清楚訂明，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擾。

《基本法》訂明香港享有司法獨立，必須不受任何外在干預或影響，法官執行職務時亦享有廣泛保障，不會因為以法官身份作出判決而負上民事責任，目的是要體現獨立的司法機構是法治的重要基石。因此，法官必須根據法律及事實作出判決，法官也要維護《基本法》，保持政治中立，公正廉潔。在這個非常時期，近數月來發生修例風波，社會陷入政治爭拗，司法機構面臨極大挑戰。任何不適合的表態均會對司法體系造成莫大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及司法機構注意以下兩點：

第一，法官在政治或社會關注的問題上，一定要保持中立，不要受到個人政治取向影響。如果法官在社會關注的問題上公開表態，將有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報道指出，在聯署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活動中，簽名人士包括一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雖然該名法官表示，他以個人名義參與聯署，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勸諭他將來應避免發生同類事情，該名法官其後亦同意馬道立的意見。馬道立指出，為了司法獨立及公正，法官應避免評論政治及其他具爭議的事宜。所以，就法庭可能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應避免發表意見。

對於這場風波，市民有不同的觀點和政治主張，而法官也是人，當然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法官在履行職責時，必須注意自己的身份和職責，作出公平判決。公開表態難免會令公眾質疑法官的公正性，將香港的司法獨立帶到危險邊緣。由此可見，資深法官的榜樣及提點，對部分資歷較淺的法官有很重要的啟發作用。

第二，在多宗暴動及騷亂事件中，被捕人士犯案的性質類同但判決不一，引起社會人士關注，他們擔心法官判決不公，令法治受損。例如，沙田裁判法院近日就一宗侮辱國旗案，判處被告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前不久，一名持雙程證訪港的內地男子，在美國領事館外牆用噴漆噴上"中國必勝"字句，被控刑事毀壞罪，被判囚 4 星期。不少市民或網民比較這兩宗案件的判決結果後認為，侮辱國旗……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兩項規程問題。第一，本會現時辯論的議題是有關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事宜，但我留意到有議員發言完全離題。第二，部分上述案件現正處於上訴階段，議員發言時不應談及法院仍在審理的案件。

主席：關於第一點，我請姚議員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即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至於郭議員指議員所述案件有些仍在上訴階段，據我所知，相關案件暫未涉及上訴，但我提醒議員，各位提述法院現正審理的案件時必須小心。

姚議員，請繼續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認為……

(梁繼昌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姚思榮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一宗須由裁判法院重審的交通案件，我想請他澄清該案件是否已經審結；若否，請他收回有關該案件的言論。

主席：姚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知道事主與被告人正就該案件商討賠償安排，我不知道是否需要收回有關該宗案件的所有言論。

梁繼昌議員：該案件現時仍在司法程序當中，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在立法會討論該案件。我亦想問姚思榮議員，可否收回有關這宗案件的言論？

主席：我提醒議員發言時應盡量避免提及現正處於司法程序的案件。

姚議員，請繼續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一些例子，目的是解釋為何需要將法官退休年齡延展 5 年。資深法官在整個法庭或法律體系中有指導作用，我提及這些例子是要說明資深法官的重要性，因為有部分資歷較淺的法官處理案件時可能出現問題。我認為有關發言沒有離題。

主席，至於剛才提到的已判決的案件，社會人士或立法會可否評論，請你作出決定。不過，如果案件尚未進入上訴程序，我們是否仍然有權作出評論？如果法官作出評論或判決後，我們便不能評論，豈不是永遠不能評論涉及法官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值得大家探討的問題，所以，我不會收回剛才有關該宗案件的論述和看法。

主席，社會人士難免有我剛才提到的種種質疑，而且公眾對司法獨立的觀感也會受到影響。在這次修例風波中，數以百計甚至上千計示威人士可能會被檢控，近期法庭作出的判決均會引起建制派或非建制派關注，所以，法庭作出公正判決更為重要。否則，一定會為人詬病，讓法庭和法官增添壓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引用了 2018 年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 黃之鋒一案頒下的判詞："本院認為有必要在本判案書開首便述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的角色或職能並非參與這場或任何其他政治辯論。事實上，法庭的職責是藉獨立審判，施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

律，包括《基本法》，並依法就任何案件所提出的法律爭議作出裁斷。法庭對任何一宗案件作出判決時，只會將適用的法律原則應用於相關事實，從而恰當地判決案件，並在判案書說明理由，這是本院在處理此等上訴案件時唯一的職責。"馬道立法官把法院的作用或位置說得很清楚。

至於各級法院法官，我相信絕大部分法官都會秉承上述宗旨，作出公正判決，但由於每宗案件的事實背景並不相同，法官需要作出客觀和專業的判決。否則，如果法庭出現判決不公的情況，難免令公眾產生負面的觀感。面對一些爭議性案件，資深法官有足夠經驗，能夠發揮正面作用，作出判決及為判決提供理據，有指導作用。所以，我剛才提到一些案例。

此外，由於法官要基於控辯雙方提供的資料作出判決，律政司在目前的特殊情況下提出檢控時，要承擔更大責任，發揮更高效率，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不能犯錯。然而，最近在一宗有關軍火武器庫的案件中，律政司卻犯了低級錯誤。所以，我認為資深法官作出的指引相當重要，有助律政司日後進行檢控工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上午 11 時 30 分恢復。

上午 10 時 47 分

10:47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0 分

11:3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 am here to speak to give my support to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As we all know, Hong Kong is a unique place to provide legal services to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 The reason why I say this place is unique is because we have developed a bilingual judicial system, which is unparalleled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I am not only talking about th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we are the prime arbitration centre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in Asia, but also the fact that, if mor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choose Hong Kong law as the governing law and the governing jurisdiction under Hong Kong courts, Hong Kong's legal business community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ector as a whole will benefit from this choice of law.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s a spine of our rule of law and this necessarily entails enough quality and trained judicial office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Now, the supply of top-quality common law judges is a problem in man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ot just Hong Kong. The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judges are great, but there are two factors which would affect the attractiveness of the Bench. Firstly, the prestige of the Bench, and secondly, the benefits we are going to reward these legal practitioners, many of whom are very experienced lawyers who have given up a very lucrative professional job to take the Bench.

Of course, the Bill, which extends, among other things, the retirement age of the top-class judges, puts us on a par with the arrangements for many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The crux of the Bill is to extend the retirement age o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and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70. And in some circumstances, this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could further be extended.

As for the two points I have mentioned, namely the prestige of joining the Bench and the benefits, one of the very key components of a good judiciary i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Over the past 22 years after the return of sovereignty to China, Hong Kong's Judiciary has remained independent but this

very good quality is coming under a lot of encroachments, especially when judges have been criticized in many media by key opinion leaders, politicians, columnists, etc. In leading this life, I think a judge needs to keep a very low profile. He or she has a very high standard to observe. Not only should he or she not make comments in public about current affairs, but also his or her social life, personal life and family life have to be very low-key. In return for that, we will have a very respectable and prestigious Judiciary. That is the key point.

Of course, when it comes to benefits, the tenure of judges will be involved. Like most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tenure of judges in Hong Kong is guaranteed lifelong, unless the particular judge has committed a very serious misconduct. Normally speaking, the tenure of judges in this jurisdiction is guaranteed for life. Now, having fixed the benefits and the tenure of the judges is one thing, and to maintain the independence, integrity and prestige of the Bench is another.

Most recently, I have read a very alarming report, prepared by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concerning the role of British judges in Hong Kong's top court. And the headline is that they are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erosion or the perceived eros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Of course,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is also very concerned about how the recent crisis has been handled by the Government, as this may lead to the actual or perceived eros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henc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Committee also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re should be a coordinated respons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n and Canadian governments. My understanding is that these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lso supply the judges, the Overseas Non-Permanent Judges, of our top court,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President, this is quite alarming, as the Committee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recent incidents ... These incidents have been quoted by many of my colleagues as a demonstration of the erosion of the rule of law. But I totally disagree with this point because these are incidents of breaking the law, but these are not incidents of breaking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as mentioned by my learned friend, Mrs Regina IP, in this Chamber, means a lot of things. It means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t means being accessible to independent legal representation at an affordable cost. It means equal treatment of all people

before the court. Of course, it also means a system of law which affords basic protection to human rights. These are the core values listed by the Honourable Lord BINGHAM's very famous book, *The Rule of Law*, which I have read many times.

We have to distinguish carefully between breaking the law itself and ...

主席：梁繼昌議員，剛才郭榮鏗議員向我指出很多議員發言離題。本會現正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但我留意到你的發言一直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MR KENNETH LEUNG: OK. Regarding the supply of judicial officers, I have talked about two points, which I think the President has totally missed. The two points will help increase the supply of judicial officers to this city. The first point concerns the benefits and tenure of the Bench, and the second more important point I have mentioned is about the integrity and prestige of serving on the Bench, which the President has totally missed. And the third point concerns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experienced lawyers joining the Bench, which is more of a problem. This is because, as mentioned by my many learned friends, once you become a judge, you cannot go back to private practice. It is a lifelong commitment and you have to lead a very quiet life being a judge in the High Court.

There are two criticisms about the supply chain—I should not say supply chain because it is a bit degrading—about the supply of quality lawyers to fill the Bench. Merely in this city, there is too much protectionism to enter the profession. For example, even if you are a graduate and First-Class Honours holder from Cambridge or Oxford University, when you come to practise or you come to enrol in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 course in this city—only three universities here offer the PCLL course—you still have to go through quite a ridiculous conversion course. I have to declare my interest because one of my children is pursuing a law degree and becoming a lawyer soon. Despite the fact that even a first-class graduate from a first-class university ...

主席：梁繼昌議員，我認為你發言離題，因為本會現時並非討論 PCLL 的事宜，而是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MR KENNETH LEUNG: I am talking about the supply, the Bill itself is not sufficient to deal with the supply of judicial officers in this city, because merely extending the legal retirement age will solve the immediate problem but not the long-term problem of filling posts in the Judiciary. And we have to remove the many elements of artificial protectionism to enter the legal profession. President, I think you have been using two yardsticks because, as we remember, you have allowed people to speak on all subjects ...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指控我用"兩把尺"？

MR KENNETH LEUNG: When you ruled on the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the Tax Concessions Bill") and this Bill ...

主席：請你澄清是否指控我用"兩把尺"。若是，請收回有關言論.....

MR KENNETH LEUNG: No, I am not withdrawing this comment, Mr President, because when I ...

主席：.....因為我是用"同一把尺"來主持會議。我亦提醒你，你已經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並且收回你對我的指控。

MR KENNETH LEUNG: Sir, I am not withdrawing that comment. It is not an allegation.

主席：如果你不收回有關指控，我便須作出裁決。

MR KENNETH LEUNG: Ruling on what? I am not asking you for a ruling. I am speaking on the Bill, and I said that the increase in supply of lawyers ...

主席：你對我作出指控，請你收回有關指控。

MR KENNETH LEUNG: I am saying the yardsticks of your treatment of the Tax Concessions Bill and this Bill are different. Is it an allegation? I do not think it is an allegation. I am stating a fact.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1 時 42 分
11:42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2 時 35 分
12: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這項辯論的主題是有關延展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事宜。一如上次《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辯論，我一直寬鬆處理，盡量讓委員發言，但我剛才注意到，梁繼昌議員發言時多次離題，因此我不斷提醒梁議員發言要貼題。

我重申，我一直採用同一標準，就是當我認為議員發言離題，我都會提醒他們返回議題。因此，梁繼昌議員，你指控我 "using two yardsticks" (即指控我用 "兩把尺")，我認為不符事實，亦對我有冒犯性，所以我要求你即時收回指控，但你拒絕收回。

我現在再問你，梁繼昌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剛才的指控？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 declare that statement does not exist because I was asking you a question, and if you have made a clarification, then I think it is fine. I was asking a question whether there existed two yardsticks. So, that statement does not exist as I turned it into a question. It was a question. President, it ...

主席：梁議員，我希望你清楚表明會收回這項指控。

MR KENNETH LEUNG: That statement does not exist. I formally declare that statement does not exist because I was wondering whether there were two yardsticks. And if that statement does not exist, then I do not need to give any more clarification. That was not a statement, and that was not an allegation. That was a question put to you, President.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繼續發言。

MR KENNETH LEUNG: Let me go back to the point of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lawyers, because it is relevant to the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The whol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quality judges to the Bench. I have previously mentioned that certain protectionist measures must be removed. I talked about this law student and also the other hurdles which I hope will be removed for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If we increase the supply of lawyers from qualified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e will one way or another, in the medium run or in the long run, lure more qualified lawyers to sit on the Bench. That is another formula which I think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hink about hard, and it should persuade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to consider either admitting students to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course or adjusting the criteria for qualifying as Hong Kong practising solicitors or barristers. These are very important long-term goals which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aware of.

The other scenario I am aware of is the quality of advocacy in this city and this also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people becoming interested in the work of the court. I should emphasize that the mooting training in our law schools are not

sufficient. I also appreciate the chance of sending more law students from the three universities to go on foreign trips to gain experience in common law court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n those jurisdictions from which we recruit these judges, including Canada,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Only by stimulating the interest of those students in advocacy and court work will we be able to secure a constant supply of quality lawyers and hence quality judges if the judiciary is going to recruit these students when they are qualified.

Apart from raising the retirement age, the third point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is whether it has ever considered requiring law students to go through a stint of training with the courts in Hong Kong. In many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France or Germany, they do require law students, apart from serving as trainees with a practising lawyer, being a solicitor or—they do not have a separate branch, and lawyers are known as "avocats" in France—to,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two in the court, be an assistant to a judge or be an assistant judge. But, of course, the common law system training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ivil law jurisdiction training, and if we are going to take this route, then I think there needs to be a very tho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also the three universities which are offering the qualifying courses.

So, I reiterate that I totally suppor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and I als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mor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long-term supply of quality lawyers and attract the lawyers to be serving on the Bench.

Thank you.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的內容，就是大家都極為關心的司法人員人手配備問題。

眾所周知，反修例示威引發的騷亂至今尚未平息，導致數千人被捕，如此龐大的拘捕數字，可說是前所未見。接下來，如果騷亂繼續燃燒，拘捕的數字只會上升而不會減少。回想 2014 年佔領運動之後，直至 2017 年 3 月才對其中數位主要發起人落案起訴，法庭更要在今年 4 月才對案件作出裁決。由此可見，整個司法程序需要很長的時間。

今天的騷亂規模遠大於佔領行動，法庭要處理的案件無疑堆積如山，所佔用的法庭資源，包括司法人員，都是史無前例的。現時情況更凸顯當局一直指出的法官人手不足及招聘困難等問題，因此，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及酌情退休年齡，有其意義及迫切性。

主席，我們經常問的一個問題是，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是否能夠應付原有的工作量？就法官的工作量，社會上有不少人指出，擔任法官根本不可以跟他們在外面執業所得到的薪酬相比，但工作量卻差不多，同樣辛苦，因而大大降低法律人員加入法官行列的吸引力。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很多議員同事曾關注法官，尤其是同意酌情延長任期的法官工作量的問題。政府當時表示，一些已退休但再擔任暫委法官的法官，其工作量或許有所不同，除此之外，酌情延長任期法官的工作量與一般法官並無任何不同。

翻查一些有關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報道，例如 2019 年 1 月 14 日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報道指出，法律年度開啟儀式約進行了 1 小時，不少年紀稍長的法官和律師已禁不住露出疲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2018》亦指出，司法機構持續面對繁重的工作量。當然，我並沒有任何年齡歧視，亦明白現今醫學昌明，只是一個人年屆 75 或 76 歲，要應付大量需要精密思考和細心處理的工作，是否需要我們關注？

舉一個簡單例子，例如審理一宗比較複雜，涉及很多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法官往往要在開庭前審視所有證據，包括可能是 50 個、100 個，甚至是 150 個的案件檔案。審訊期間，每天朝九晚五，持續幾天至上百天不等，這種從早上坐到晚上的痛苦，我相信主席你現時身同感受，因為沒有代理主席和你分擔。

在法庭審理案件期間，法官不但要檢視和分析各方面的資料，可能有 10 名大律師或律師在他面前作出陳辭，又要作出決定，接着還要撰寫冗長的判詞，可能長達數十頁，甚至數百頁。這一系列繁重的工作，對年紀相當的法官可能造成一定壓力。所以我們要相當小心處理，決定究竟應否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事實上，法官現時除了要應付判案工作，有時還要處理法院的行政工作，因此，酌情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同時，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獲延展退休年齡法官的工作量？例如須否招聘更多行政人員，以協助法官處理法院的行政工作？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英國和新西蘭法官的劃一退休年齡是 70 歲；新加坡的劃一退休年齡是 65 歲；在澳洲聯邦法院的框架下，澳洲高等法院、聯邦法院、聯邦巡迴法院的退休年齡是 70 歲，家事法院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其實不同法院有不同的工作量，他們會按此考慮不同的退休年齡。

鑑於以上提及的例子，延展退休年齡並非長遠之計，因為不斷延展法官的任期和退休年齡，只會增加法官年資的斷層。所以，我認為在通過《條例草案》之餘，更應改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待遇，減輕法官的工作量及增加相關輔助的人手，同時更應加強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培訓，好讓司法人員能為法官提供適切的支援。

面對持續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空缺的問題，當局應該加大力度，吸引新血，在薪酬和工作量方面作出調整，同時加強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培訓，完善他們升遷的階梯，以吸引更多法律界人士投身法官行列。

主席，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如何優化招聘方法，增加新血加入法官行列，這與有否需要不斷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有很大關係。

我想結合其他國家的經驗，分享一下我的看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1A)及第 9(2A)條，任何人具有資格並執業為高等法院律師超過 10 年，都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但事實上，現時招聘法官的方式，主要以資深大律師為對象，並且只限在大律師行業內找人，而在事務律師行業獲委任的法官可謂寥寥可數。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熊運信曾指出，司法機構其實得到很多律師行支持，這些律師行的律師都獲准放下工作，接受短期出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或高等法院聆案官一職，而資深律師應被視為出任高等法院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的合適人選。

主席，容許我引述其他地區和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

在美國，法官候選人須諮詢參眾兩院議員、聯邦和州法官、法律界人士、州長、州法官遴選委員會、其他公民和美國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而美國大律師公會亦會向候選人所屬社區的法官及律師徵詢意見。雖然遴選程序被批評過於冗長，可能令資歷高的人礙於甄別審查過程繁複而不願意自薦或接受提名，同時他們亦可能關注到個人私隱

和法官薪酬偏低的問題，亦可能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構成影響，但亦彰顯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互相制衡的作用。

在英國，相關法院(即上議院或上訴法院)所屬法官的人選，需要先諮詢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各庭的庭長、上訴法院常任法官；而高等法院法官的人選，則需諮詢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上訴法院常任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律師聯合委員會主席、巡迴法院首長及申請人指定的諮詢人。這諮詢制度被評為缺乏系統，但甄選過程可獲得較多有關候選人過往專業工作的評估資料，較能確保新委任的法官日後有較大機會作出正確的裁決。

至於香港，委任法官前需要先諮詢資深法官和法律界中的資深人士，有些人會批評當中缺乏透明度。因此，我建議司法機構應清楚交代招聘法官的程序和相關條件，並增加法官工作內容的透明度，讓更多法律界人士了解相關資訊，同時邀請更多富經驗的律師加入法官行列，以解決現時法官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

主席，人工智能(即 AI)是未來世界科技發展的大趨勢。權威機構分析並羅列出十大最可能不會被 AI 取代的工作，其中包括律師行業，因為這項工作需要辯論技巧，而要研發一款能跟人類辯論的機械人，暫時幾乎是不可能的，機械人最多只能用於在法庭處理數據，暫時不能好像人類般遊說法官和陪審團，更不可能造出一位 AI 法官。基於司法人才的獨特和不可取代性，我們更要珍惜現時的司法人才。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首先，請容許我多謝陸頌雄議員讓我取代他的發言位置，因為我下午有部分時間要離席。

主席，我想先就吳永嘉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到 AI 法官這一點稍作回應，然後再討論這議題。我不完全認同將來在 AI 的世界，法官不能夠被取代。事實上，我個人認為律師是一個很高風險的行業，當然我不是說在辯論方面可以被取代，而是在處理數據、資料搜集及分析方面，我相信 AI 將會為法律界，甚或司法界減省不少工作所需的時間。

主席，我現在返回有關《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題。主席，我沒有發言稿，不過，我希望我的發言完全貼題。我完全支持《條例草案》，俗語有謂"人老精、鬼老靈"，法官也是越老越精明。事實上，一般 60 歲、70 歲的法官身體狀況良好，除了跑步外，他們動腦筋和分析事情的經驗豐富，洞悉世情，在裁決特別是涉及社會上不同價值觀的案件時，他們對於人性的分析，社會上發生的情況，都會有更加深入細緻的體會。

主席，我們唯一要考慮的是，人到了上述年齡，除了體力外，思考能力也可能比較差，當然經常動腦筋的法官我不會擔心。不過，事實上，曾經有法官體力上比較容易疲倦，而法官需要經常坐着聆聽整個審訊過程。主席，有時候你可以讓腦袋休息一下，因為議員往往說的都是一些廢話。但是，法官不能夠這樣，每一位證人隨時說的話都可能影響他的判決。所以，法官的精神是否足夠非常重要。

主席，根據我們的資料和理解，既然法官被迫退休對人手方面造成一個大問題，將退休年齡延展，自然是一個合理的做法。不過，這是社會大趨勢，其實各行各業都一樣，有些人是被迫延遲退休。據我所知，現在巴士司機的平均年齡是 60 多歲，很少新人願意入行。香港跟其他社會一樣老化，面對缺乏青年人入行的問題。

但是，法官的行業有其獨特困難。我尚未有機會擔任法官，但在我多年來擔任大律師和律師經驗中，接觸過不少法官，理解很多法官的想法，當然我亦曾考慮擔任法官是否合適我。結論是，不是每個人都適合當法官。就像學校的神父曾經叫我考慮當神父一樣，不是每個人都適合當神父，同樣地，不是每個人都適合當法官。這不單涉及金錢收入，還關乎性格。你要求一位喜歡踢足球的人當球證，可以嗎？很多人都不願意。大律師習慣打官司，很刺激，很具挑戰性，有很大的自由度，他喜歡的時候，可以通宵達旦地工作。我記得我還在實習那年，便曾經 8 天通宵工作。但是，我也可以不工作，整個星期坐船遊覽和旅行，這種自由度，這種生活不是一位全職法官可以享受的。當然，法官有很多假期，但平日不可以做自僱人士可以選擇做的事情，我相信這也是不少大律師不願意加入司法界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當然，更重要的可能是收入問題。老實說，知名大律師的收入遠遠超過中級法院法官，甚或是最高法院法官的年薪或日薪，所以，兩者不可以作比較。但是，以往為甚麼有人願意加入司法部門呢？主要

因為"演而優則導"，當了這麼多年律師或大律師，有時候想改變一下節奏，或者他們對社會有服務感或使命感，又或是年長的時候不想那麼辛苦，不想通宵工作、不想那麼進取、不想應酬、不想面對那麼多挑戰。當法官相對比較寧靜，生活節奏可以比較有規律，這是很多朋友的考慮因素。

當然，特別是在英國和澳洲，當法官多少是因為在社會上有很崇高的地位。同樣地，香港法官的地位非常高，但由於近年這方面被政治化了，法官跟其他官員和議員一樣，社會地位不斷受到挑戰，且不說立法會，大家都知道已經變成"垃圾會"，希望法官仍然能夠保持一個崇高的地位。

主席，法庭人員叫"Court"的時候，所有在場人士都會站起來。根據傳統，立法會也一樣。但是，主席，我留意到，近年主席進入議事廳的時候，所有泛民議員都不會遵守這個基本禮節，的確很令人遺憾。當然，我們不會為了這種事而修改《議事規則》。但是，如果不尊重一個制度，不尊重立法會，其實跟不尊重法庭沒有分別。我非常不同意這種做法，但我當然明白當中帶有一個政治信息。

主席，要了解政府提出將法官退休年齡延展，以解決不夠法官或不夠具資歷法官的問題，我們多少要了解一下問題出在哪裏。剛才提到除了收入外，還有身份地位和生活節奏的問題。不過，亦有人提到沒有為法官提供旋轉門的問題。因為擔任法官後，特別地方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便不應該再考慮私人執業，以免產生延後利益或利益衝突，這是一個大原則。但另一方面，這個原則亦令很多人不想走這條不歸路，令整件事變得複雜，大家永遠都有利弊的考慮。

目前來說，我們當然希望法官仍然是一個專業、獨立，或者比較抽離的行業，不想有旋轉門的安排是可以理解的，我想這方面要視乎時代轉變日後再作決定。

主席，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面對現在嚴峻的人手問題，除了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外，究竟有甚麼解決方法。主席，法官人手問題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很多朋友實在認為現時當法官已經不如過去般，能夠比較崇高和抽離地處理很多問題，而少不免要處理涉及政治爭議的事情，這可能令很多本身不想有這方面經歷的朋友更加退而卻步。事實上，有質素的司法人員很多時候希望生活比較寧靜，當然這並不等於他們真的是所謂完全獨立。不可能完全獨立，因為法官也是人，有

人的特性。大家以為越高學歷的人如法官、律師，很多時候會講求道理和邏輯，但不少研究報告不斷顯示並確認，人決定一件事的方式基本上都是由心出發，心決定後才由腦思考。越厲害的法官和律師便越懂得包裝其內心的想法和價值觀，我相信主席作為經常要判斷對錯或有否違規的主持人也應該理解，並有這類經驗。

所以，延展法官退休年齡不是一面倒的只有好處，當然亦有壞處，壞處之一是阻礙比較年輕的法官晉升，但這問題在香港不是太嚴重。雖然這個行業也是比較 bottom-heavy，即底層的人太多，而上層的人則不足，但始終不少和我年齡相若，或資歷和我差不多的大律師現時已在最高法院或終審法院任職法官。所以，事實上，晉升階梯並非太難登上。

至於收入方面，正如擔任議員一樣，議會內不少人是為了金錢而擔任議員，但在席的議員有更多是為了使命感。我希望同樣地，法官也不是為了金錢而擔任法官。

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有另一個壞處。金錢不是最重要，因為司法機構的開支相對不多，雖然有更多資深法官，所需開支會更多，但這是小事而已。更重要是價值觀的問題，有些朋友批評如果有太多年齡介乎 60 歲至 70 歲的法官，他們的價值觀會更趨保守。基本上法官都是保守的，不保守也不會成為法官，前衛的法官，相對是非常少有。能成為法官，多少也希望維護建制，保持安定，維持治安。所以，如果法官的年齡不斷向上提升，社會便要自行決定，究竟這是否合適的方向？這問題大家當然可以再討論。

主席，另外，我們需要留意而我剛才也提到的，是所謂"政治化"的問題。當然，這不是新事物，因為全世界都有這個問題。吳永嘉議員剛才說，很多時候，美國委任較高級別的法官，都需要經過立法機關審議。如果大家記得，早前美國新任大法官 KAVANAUGH 曾被審查的過程，可以說令人大開眼界。香港沒有這種程序，而我也相信司法機構也不想循這路線，但我們或多或少必須留意這趨勢。

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報告，基本上差不多表明不希望英國的法官加入香港的司法系統，以免予人感覺英國的法官參與專權政府的工作，他們用 *complicit* 一字，即"助紂為虐"也好、"同撈同煲"也好，或"蛇鼠一窩"也好，來形容英國法官與香港司法系統的關連。我認為這說法比較片面，而且不恰當和不公道，

因為事實上，香港的司法系統一直非常健全。撇開我剛才所說的人為因素外，香港的司法系統被公認為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好的司法系統，而事實上，香港的司法判決也廣泛地被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斷引用，莫說其他，即使我與鄭經翰的個案，在誹謗案件中已是經常被引用的案例，證明香港的判例有相當高的水平。

我順帶一提，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香港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這是香港一直採用的方法。我曾經在立法會會議上多次提出，這是"可根據需要"的安排，並不是必須的安排，但巧合地或陰差陽錯地，從開始至今這 22 年以來，香港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宗個案也有邀請外籍法官成為 5 位法官之一，參與審判。

這當然亦有好處和壞處，好處是香港可以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習慣及趨勢有更密切的連繫，但壞處是，由一位過去與香港社會完全沒有接觸的人來港審判案件，特別是就有關價值觀的事情(例如性取向或福利相關事宜)作判斷，考慮到中國社會相對比較着重群體，而外國社會相對比較崇尚個人價值，其所作判決很多時會左右社會的發展方向。我們以往看到的案例，有些新移民的案例、新移民福利的案例，有些關於酷刑聲請的案例等，如果由一位熟悉本地情況及具本地經驗的法官來作判決，結果可能會不一樣。

主席，更重要的一點是，其他國家如果不滿意他們終審法院的裁決，可以馬上立法取締，英國便經常這樣做。但是，香港由於《基本法》的限制，情況特別困難，我們從來未修改過裁決，而機制上亦不容易修改。因此，終審法院立下任何價值觀很不同的判例，香港政府便很難處理事情，酷刑聲請便是其中一例。即使我們多渴望改變也好，我恐怕香港終審法院判決權力之大，很多時候便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般，是由法官來立法。這種情況在香港是特別嚴重，判決也特別難以推翻。當我們考慮香港司法改革時，更需要留意這一點，否則香港的裁決可能未能跟上本身的發展趨勢(計時器響起).....

主席：謝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原則上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即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延展法官和裁判官的退休年齡。

不過，值得留意的是，《條例草案》保留了原有的退休年齡兩級制，即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較高，修訂後為 70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較低，修訂後為 65 歲。

當局解釋實施退休年齡兩級制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解決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人手問題，另一方面則不希望法定退休年齡過高，反令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晉升機會減少，更加不想嚇怕新血，令他們不敢投身裁判官一職。對此，自由黨是理解和支持的。

無可否認，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嚴重不足。當局曾提供數據，指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在合共 218 個編制職位中有 62 個空缺，當中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 15 個空缺中僅有 2 個獲得填補，而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9 個空缺更全數不獲填補。雖說部分空缺可以職位對調政策處理，但仍然未能說得過去。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指出："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情況或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這個情況確實必須正視。

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從當局提供的具體數字也看到人手流失的情況。當時當局預計，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在 2018-2019 年度為 8 人，佔在職人數約 4.9%，不足 5%；在 2019-2020 年度會增至 14 人，佔在職人數 8.5%；至於 2020-2021 年度，雖然會輕微回落至 12 人，但仍佔在職人數 7.3%。

再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數字，我們更發現情況已到警戒線。在 2018-2019 年度，已有 6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另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將於 3 年內(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雖然他們可以申請延展退休年齡，但仍須視乎其所屬司法職位及個別情況審批，而且最高退休年齡只可按職級分別延展至 65 歲、70 歲或 71 歲。

司法機構曾在 2014 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展開檢討，委託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當時所有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團體的看法。結果反映受訪者大都同意延展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總結有關檢討結果，以及參考顧問公司的建議後，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現行法定退休年齡提出了數項建議。當局兩年前已收到他們的報告，繼而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健全的司法體制對香港非常重要。各級別法院須有足夠人手，才可確保司法機構有效率地發揮應有功能。近日社會發生許多衝突事件，因而引起的起訴個案及法律訴訟可謂排山倒海，人手問題更加需要盡快解決。

事實上，香港許多專業界別均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但司法機構的情況尤其嚴峻，主要原因是在香港難以找到適合委任為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人選，以致招聘原訟法庭的法官工作處處碰壁。

因此，把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現時 65 歲延至 70 歲，必然有助挽留資深和有豐富經驗的法官，也有助從私人法律界吸引經驗豐富和優秀的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

我理解，即使法官及司法人員到了新訂退休年齡，也可以一如以往，獲酌情延展任期年期。按現行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任期可獲延展不多於兩次，每次 3 年。至於高等法院法官和相關的司法人員，他們的任期則可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指明期間，總計不得超逾 5 年。事實上，高等法院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個延展任期一般為 1 年、2 年或 3 年。

在酌情延展任期安排下，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分別為 76 歲、75 歲及 75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則可高達 70 歲。

不過，大前提是任期獲酌情延展前須通過健康檢查，確保他們的健康狀況適合繼續受聘。如某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健康情況突然變得很差，可能足以影響他執行司法職責，無論是否在延展任期期間或是否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也可透過召開醫事委員會處理。如果確定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不適合執行其司法職責，他可以因健康理由而退休，無須等待至正常退休年齡或當時的任期完結。

此外，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政策，任期獲延續會被視為特殊情況，一般來說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會獲得批准：第一，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連貫性的需要；第二，任期延續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升。

有了上述機制，我和自由黨都同意，即使《條例草案》延展各級別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也可以保留酌情延展任期的做法。

其實，這類情況並不多見，甚至是甚為少見。至於終審法院級別司法職位任期延續的先例，終審法院自 1997 年成立至今，只是在 1998 年 10 月曾有一位法官的任期獲得延續，而當時考慮的特別情況是終審法院成立不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到司法機構的利益，尤其是剛成立的終審法院的連貫性及發展需要，因而建議有關法官的任期應獲得延續。

雖然香港人口老化，但香港也是全球最長壽的地方，很多 60 歲以上人士仍然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和工作能力，他們也願意繼續工作，發揮所長。所以，讓他們繼續工作，實在是雙贏的方案。

不過，自由黨也認為，單靠延展退休年齡不可解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問題，當局必須積極研究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助注入新血及挽留現有人才。

當然，當局也明白有這個需要，繼 2015 年進行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建議，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酬向上調整 6%，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則向上調整 4%。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於 2016 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若干服務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日遊提供的交通服務等，表示支持改善，並提出具體建議。有關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更於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實施。這已是兩年多前的事。

自由黨認為，當局應繼續緊密留意司法人員的流失情況及定時檢討他們的待遇，以吸引更多法律界人才投身法官界別。我想順帶指出，自由黨一直認同延長退休年齡的政策，而且並不限於司法機構。在當局早於 2014 年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自由黨已經指出，香港人口老化衍生的勞動力不足問題迫在眉睫，公務員團隊亦未能幸免。

我們當時建議政府有必要加快就現行公務員的工作年期進行檢討。數年過去了，去年當局終於回應公務員團隊的訴求，延長所有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當局也作出安排，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他們在 2030 年至 2040 年左右陸續達到退休年齡——如屬文職職系的，可以選擇在 65 歲退休，如屬紀律部隊職系的則可選擇在 60 歲退休。這樣做便能更全面解決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問題，並增加勞動力。雖然有關進度較預期緩慢，但我們對有關安排表示絕對支持。

總括而言，預期香港的勞動人口自 2030 年起出現緊張，當局理應在勞動人口持續萎縮的情況下挽留人才，不單挽留法官，也要挽留各類專業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3 分

1:2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0 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今次是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

休年齡。立法會過往一直有就此進行討論，原因是司法機構長期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根據司法機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截至 3 月 31 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 218 個編制職位，但實際人數只有 156 人，換言之，有 62 個空缺，空缺率達到 28%。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合共有 8 個職位未獲填補；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 15 個空缺中，只有 2 個獲得填補，而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 9 個空缺，更是全部未獲填補。這些數字正好反映香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出缺情況非常嚴重。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長期面對司法人員流失的問題，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潮，加上各級法院招聘困難，致令司法人手不足的問題進一步加劇。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為 8 人，2019-2020 年度會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8.5%。換言之，退休潮必然會令法官不足的問題加劇。

因此，民建聯一直呼籲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以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同時繼續善用現職法官所累積的經驗和才能，這對於實行普通法的香港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條例草案》提出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包括將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並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以及酌情延展任期安排、過渡安排及退休金等建議，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有助紓緩我剛才提出的問題。

此外，我亦相信延展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加強司法機構對優秀法律人才的吸引力，特別是吸引具豐富執業經驗的私人法律執業者，考慮在人生的另一個階段加入司法機構，以不同的方式服務社會。事實上，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及加拿大與澳洲的聯邦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也是 70 歲，所以香港司法機構將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看齊。

主席，要改善司法機構的人手問題，除了延展法定退休年齡外，我相信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也要透過其他措施，例如改善薪酬待遇及加強招聘工作等，讓司法機構可以吸引更多司法人員。如果延展法定退休年齡後法官和司法人員仍然不足，令案件的輪候時候增加，這情況絕不理想，亦不是市民期望看見的情況。

不過，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近年民事案件大量上升，尤其是源於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非常多，在這數年一直困擾香港，變成一個民生問題。近年有大批人湧來香港提出免遭返聲請，如果他們在入境事務處處理有關申請後對結果感到不滿，可以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行政上訴。一旦上訴被上訴委員會駁回，申請人通常會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尋求更多支援。假如申請被拒絕，更會上訴至上訴法庭，繼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這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特別是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極巨大的挑戰。

我們可以看看入稟不同級別法院的免遭返聲請案件的統計數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需要處理的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由 2016 年的 60 宗上升至 2017 年的 1 006 宗，是 2016 年的 16.7 倍，而到了 2018 年(即去年)更大增至 2 851 宗。有關數字在這 3 年間已增加 46 倍，確實非常誇張。此外，終審法院亦要處理大量免遭返聲請許可申請。雖然 2016 年及 2017 年都是 0 宗，但由 2018 年開始便要處理 65 宗這類個案。

面對案件突如其來的大幅增加，法院審理案件的輪候時間一定會受到影響。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流動案件表提到，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2016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13 天，2017 年已是 16 天，而到了 2018 年更大增超過 1 倍至 38 天，較 30 天的目標時間為長。

此外，各級法院還有不少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例如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在 2016 年是 67 天，2017 年是 65 天，到了 2018 年是 76 天。這 3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較所訂立的目標時間 50 天為長，而且還有不斷增長的跡象。

主席，我相信市民期望這些情況將來會有改善，希望案件的輪候時間可以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我知道司法機構已針對如何更有效地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案件，建議適度地修訂法例，例如讓更多案件由 2 名而非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在司法人手有限的情況下，更靈活地調配人手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但我相信更重要的是增加更多司法資源和人手，而政府亦要全面檢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

主席，同樣令人關注的是，法院現時要面對大量複雜的刑事案件。反修例示威已經持續 5 個月，至今已有超過 3 300 人被捕，其中有不少是參與非法集結、暴動或作出違法暴力行為。我們作為市民、

作為父母，當然感到很傷心、很心痛，但反修例事件反映社會上有很多深層次矛盾及不同的問題，需要逐步解決，所以當務之急是盡快止暴制亂。

現時，反修例的案件已進入審理程序，社會各界都關注將來為數眾多的案件能否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獲得迅速而有效的處理。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法庭必須增加人手，處理大量額外案件，並一定要有特別的架構和手續應付這些特別情況。此外，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指出，最重要的是不要積壓大量案件，應盡快審理與示威有關的案件。如果被檢控的示威人數持續增加，很可能需要增加額外的裁判官和法官席位，以確保能在有效時間內處理所有案件，維護司法公信力且對疑犯公平。

主席，我相信市民普遍期望司法機構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而有效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無論是刑事或民事案件，如果大量積壓及經過一段長時間仍然未獲正式審理和判決，難免會影響外界對香港司法系統的看法。

我們可以看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同類型案件。以英國為例，在 2011 年 8 月，英國爆發歷時 4 天的大規模騷亂。根據 BBC 的報道，英國當局到了 8 月 11 日……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泳舜議員：知道，我想談人手不足的問題。當時已處理大量有關案件，其中有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值得我們借鏡。最重要的是，必須有公平、公正的審訊。

主席，最後，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及賴以成功的基石，這是毫無異議的，香港的法庭必須獨立而嚴格地依法行使司法權。我相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有助維持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高水平，不負市民的期望。我亦期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司法機構可以加強招聘人手，繼續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透過改善案件的排期制度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有效地處理更多案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相信延展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紓緩司法機構人手短缺及青黃不接的情況，對於維持司法機構服務穩定有一定作用。

不少國家及地區已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澳洲延展至 70 歲；加拿大延展至 75 歲；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命更是終身制，他們可選擇何時退休。延展法官退休年齡與人口老化有一定關係。現代的銀髮族精靈健康，尤其對一些有智慧的法官"老爺"而言，太早退休真的浪費了他們的經驗、才能和智慧，可說是社會的損失。

全球不少國家及地區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香港也不例外。根據政府統計處就香港人口推算的結果，本港長者的比例將由 2018 年的 16.6% 上升至 2036 年的 31.1%，更會在 2066 年進一步增至 259 萬人，佔總人口的 36.6%，即超過三分之一。就是說，每 3 名香港人便有多於 1 人年屆 65 歲以上。若參照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定義，65 歲以上的人所佔總人口比例達 7% 時，便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達 14% 時便是"老齡社會"。所以，香港現時已是"老齡化社會"，未來更會正式進入"老齡社會"，有更多長者。

人口老化為社會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香港工會聯合會經常提到，希望有完善的免審查退休保障，而首當其衝的就是對勞動市場的衝擊。

其實，我想在二讀階段——我擔心主席說我離題——先從社會的角度分析，然後才從司法制度的角度探討。先談社會方面，提到退休，人口老化會對勞動力市場帶來衝擊，造成人手短缺，所以各行各業現時都推動多項延長退休計劃。

我想指出，年長人口增加不一定為勞動力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反之年長人士經驗豐富、閱歷較多，如能善用，對社會更是百利而無一害。中國人有句說話：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很多智慧都是源自一些有豐富生活經驗的人。當然，法官判案的經驗、對不同案例及社會的分析能力，都是很需要經驗累積而成。然而，問題是香港在長者勞動力增長的同時，青年勞動力卻減少，所以部分工種的人力需求及供應難免出現變化，導致人手不足……

主席：陸頌雄議員，我知道你是人力需求事宜的專家……

陸頌雄議員：我是勞工界議員，自然會從社會角度……

主席：……但我希望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不要扯得太遠。

陸頌雄議員：沒錯，我明白。我只是先從社會的角度發言。多謝主席提醒。

政府要正視人口老化，以及善用長者的就業能力——不要稱之為"長者就業"，而是"銀齡就業"或"銀髮就業"。法官便是一個例子。我舉另一個例子。有一間很有名的社會企業("社企")，不知主席有否去過？這間店名叫"銀杏館"，是一間由長者營運的餐廳，現有 200 名員工，其中八成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食物相當不錯。主席，有空便光顧一下社企吧。這間餐廳 10 多年來已為很多長者提供就業機會，而廚師數十年的手藝，令餐廳的菜式特別正宗美味。因此，我認為經驗是一脈相承的。飲食業廚師的經驗很重要，"老友記"服務員招呼客人亦很有耐性。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說明，各行各業聘請有經驗的"老友記"，其實真的是寶。

在台灣或各地也好，也有類似例子。這些老人家只要身體健康及選擇繼續工作，社會應該給他們機會發放餘暉。有時候"老友記"想工作，不是純粹為了"搵兩餐"、因為他們一般不需要養妻活兒，所以並非只為應付退休後的生活而工作，而是想發揮所長。當然，我們不是要強迫年長人士工作。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一定不是經濟原因，因為他們的經濟狀況非常好，而是令他們有選擇。法官的頭腦很清晰、反應很快，如強迫他們退休真的很浪費。

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個別行業的工種按其工作性質為員工設定退休年齡，或遵從行業的退休慣例。近年已有不少僱主要求員工延遲退休，以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亦有年長員工主動要求延遲退休，原因各異。公司當然希望這些有經驗的人繼續工作下去……

主席：陸頌雄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本會現正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議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明白。延展退休年齡可給予大家多一個選擇，企業招聘時有更多選擇之餘，各機構或業界亦能挽留年長員工，讓他們得到發揮的機會。這個道理同樣適用於法官，其實紀律部隊亦一樣。政府現已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紀律部隊人員由 55 歲延長到 60 歲，文職人員甚至可選擇 65 歲才退休。這是整個社會的趨勢，司法機構提出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可說是順應社會大勢，這項安排非常合理。

此外，延長退休年齡針對法官一職的特性。眾所周知，司法機構中法官多由原本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出任。有能力出任法官的律師，特別是資深大律師，在私人執業時賺取的收入，在大多數情況下，均比在司法機構出任法官或裁判官為多。所以，他們很多時會選擇在壯年時私人執業，可能他們並非為錢，而是為了接受不同的挑戰，因為私人執業可自主選擇承接不同類型的案件。無論如何，資深大律師在較年長時，可能是為了服務社會或接受新挑戰，才會選擇出任法官。此外，為了公平起見，法例規定法官不能重投私人業界執業，所以很多法律界人士均在較年長時才加入司法機構工作。如他們加入司法機構後不久，便要按法定年齡退休，實在是浪費了他們的經驗。所以，延展退休年齡正正有助吸引更多法律界人士加入司法機構出任法官。

延展退休年齡有助善用人才。大家都知道，香港目前處於一個風雨飄搖的時期。修例風波已持續 5 個多月，確實衝擊了法治的底線，不少人無視法治，肆意以暴力破壞和衝擊的行為表達所謂的政治訴求。無論他們有甚麼訴求，在香港這個自由社會，使用任何暴力違法的手段便一定有錯。

如何才能彰顯法治？第一當然要依賴執法部門，執法工作主要由警員負責。第二要依賴檢察機關，即律政司。回顧佔中時期的經驗，有案件曾積壓四五年才進行審判，情況並不理想。警員拘捕疑犯後，由於警方人手不足，而律政司亦缺乏人手，整理證據及其他各種工作沒有足夠人手處理，以致案件在法院排期審理的時間越拖越長，特別以多個涉及刑事、社會爭議大及社會關注度高的重要案件為甚。

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從各方面維護法治。我一直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亦經常鞭策律政司增加人手，這當然涉及公務員的編制問題。至於司法機構方面，如前兩者均作出改善，加強人手處理案件，而法院卻積壓大量案件，法官沒有檔期審理的話，排期輪候案件的隊伍只會越來越長，以致無法完成審訊。如輪候審訊的時間太長，審訊的公平性或會受到影響，甚至有證人會因而忘記案中細節，以致影響證供的效用性。最近，不少市民就這個問題，向我表示關注。

修例風波引起的騷亂、暴動或其他事件中，至今已有超過 3 300 人被捕，大概比佔中時期被捕人士的數目超出很多倍。有佔中事件的被告等了四五年才獲審判；這次風波至今已有 3 000 多人被捕。我當然希望明天起暴力便完全消失，如是者被捕人數便不會再增加，這是社會大眾十分希望出現的情況。我真的希望天佑香港，社會各界聯手反對暴力。我假設 3 300 人被補後再沒有任何違法和暴力事件發生，沒有人再被捕，但當然這 3 300 多人不會全部被落案起訴，必須有足夠證據和理由才能提出控告。即使真的出現這個情況，司法機構亦將長時間未能完成審理所有案件。

主席：陸頌雄議員，我最後一次提醒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想指出法官人手不足，難道案件要排期至 2047 年？

因此，有不少人建議成立特別法庭，以進行公平而獨立的審訊。這一批因修例風波而衍生的案件，不論被捕者持任何立場，我們對任何人士的暴力行為，均須嚴正執法、絕不徇私，法庭必須進行公平的審訊。

最近警方回聘已退休警官，重返警務處進行支援工作，這其實與延展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概念十分相似。重新聘用原本已退休的人士，有助加快工作流程、捍衛司法公義，並減輕司法界在任法官及其他團隊成員的壓力。當然，我明白這項措施不會完全解決所有問題，還需考慮其他增加法官人手的辦法。無論如何，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確實有助增加法官人數，以處理現時大量的複雜案件，從而達致捍衛社會法治和公義的目的。多謝主席。

柯創盛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和裁判官等的退休年齡延長 5 年。我對於《條例草案》表示贊成。

主席，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不同國家和地區也有延遲退休年齡的措施。除此之外，經過研究發現，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年齡都高於香港。例如，英國和新西蘭的退休年齡是 70 歲，而在澳洲的聯邦法院架構之下，高等法院、聯邦法院及聯邦巡迴法院的退休年齡亦均是 70 歲，均高於香港現職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主席，你應該記得，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強調，相比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的法官退休年齡確實過低，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所以，我重申，我贊成《條例草案》，希望有關措施能夠挽留優秀且專業的法官和司法人才，這將有助香港維持信譽良好的司法環境及司法架構的完備性。

主席，無可否認，提出《條例草案》的背景是現階段香港的發展離不開優秀人才。挽留人才、發展人才、吸納人才，逐漸成為所有人的共識，包括本港的司法界。政府當局近年加強輸入外來人才的相關政策。相對於其他領域的人才而言，法律人才更有其獨特的稀缺性。司法機構不僅要求法律人才有較高的個人質素，也對所需人才的專業性有非常高的門檻，只有合適的合資格法律人士才可以獲聘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列。

主席，就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香港各級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而言，在各級法院編制的 218 個職位中，有 62 個職位空缺，空缺率超過 28%。其中，在裁判法院和同等級別法院的 108 個司法人員職位中，竟然有 40 個職位空缺，空缺率高達 37%，這是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在司法機構中，法官和司法人員關鍵崗位長期空缺，必定會帶給香港另一個挑戰，亦會對於香港司法機構如何一如既往地高效服務香港社會與市民畫上一個很大的問號。正因為這個問號，我要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從文件中了解到，相關司法機構一直並會繼續定期為不同級別的法院(即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填補該等級別法院的現有及預期會出現的司法職位空缺。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不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

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日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以吸引法律界人才及挽留現職司法人員。然而，主席，就目前情況來看，香港每年都有大量法律系畢業生，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卻仍然持續高企。為此，除相關機構及部門需加強協調之外，政府還應積極探討如何優化現職法官和司法人員晉升及事業發展路向，在吸引優秀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我剛才已表示，在延展現職法官和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同時，各機構部門應該着力招募新晉司法人才。但是，我不贊成為了增加司法機構的人手，放寬司法機構錄用合資格人才的標準，因為這會降低質素及專業程度的門檻。招募人才以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的關鍵崗位固然重要，但保證香港司法機構與體系的整體高質素、服務質量是我們必須堅守的共識。

主席，我想說說修例會帶來甚麼優勢。之前所發布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指出，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情況或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條例草案》的通過勢必能夠紓緩目前司法機構各級法院人手短缺的情況。老實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維持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成效，我相信這是香港人樂見的。

主席，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及司法人員是香港不可或缺的重要人才。我經常說，通過延展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能夠維持現有法律人才的儲備，讓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司法機構充分累積執業經驗，以獲得更多晉升機會，運用其卓越才能服務香港社會。我亦建議司長給予司法機構相關部門更多時間和機會，以廣泛吸納高質素的法律界人士加入司法機構這個大家庭，為香港司法機構的蓬勃發展及司法體系作出更多建設和貢獻。

主席，法庭扮演着維護香港法治不可或缺的角色。過往處理多宗爭議性議題時，法庭一直透過公開審訊維持司法公正。延展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確實能夠加強公眾對現有司法機構及現職司法人員的信任，更可以穩定司法機構的人手，以加快審理案件。主席，根據《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2018》，就刑事案件而言，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輪候時間是 187 天。主席可能會問：這跟延展退休年齡有何關係呢？有的，因為輪候時間比目標的 100 天

要長得多；再加上近數年，法庭積壓了大量司法覆核案件，以及眾多香港市民關心的難民酷刑聲請上訴，工作量遠超現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負荷。主席，我期望通過《條例草案》能夠讓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更多空間和時間處理工作。

主席，大家看到修例風波已持續 5 個月，近期暴力示威個案大增，約有 3 300 多人被捕。較早前，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參與破壞事件的人都是罪犯，法庭需要增加人手處理大量額外案件。主席，法治是香港的基石，而法治最基本的原則，是違法必究。很多普通市民也對暴徒的種種暴力行為敢怒而不敢言，只能寄望法庭把他們繩之以法。如果罪犯不用承擔後果的話，誰還會守法呢？所以，我期望透過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我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更多時間來處理案件。

主席，《條例草案》亦提供機制允許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安排。法官及司法人員如在選擇期內沒有作出任何選擇——不論其有機會晉升與否——則沿用現時的退休安排。我認為這個安排非常人性化與合法，因為現時 60 歲的人士仍然非常健壯和聰敏。所以，我希望這個人性化的做法，能給予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充分的選擇權。

可是，主席，究竟社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接納程度如何呢？我曾就此進行簡單民意調查，受訪的街坊朋友告訴我，他們同意《條例草案》的建議，而《條例草案》亦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經上述不同團體及香港市民充分討論，並由專業顧問分析這些建議對現時財政及其他事務的影響，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主席，由此可見，《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現時香港所需，而且修訂內容合情、合理、合法，能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

主席，我重申，我與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通過，讓我們的司法系統、傳統核心價值及司法制度得以延續。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香港的法治一直在世界名列前茅，在 2018-2019 年度，根據美國獨立機構世界正義工程，香港的整體法治水平排名第十六位，而美國則排名第二十位，位於香港之後。由於香港崇尚法治，所以世界各地很多朋友均喜歡來港工作。

今次我們為何要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呢？簡單而言，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將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而高等法院以下級別的則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我絕對相信這些法官是不愁衣食的，為何我們要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呢？我相信這與司法機構處理案件需要的時間有關。在今年年初，警務處向我們匯報，其實香港現時的罪案率是過去 42 年來最低的。驟耳聽來，既然現時的罪案率是過去 42 年來最低的，為何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呢？我認為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縱使香港的罪案率這麼低，但香港過去數年一直被假難民的問題纏繞。我知道政府已加快程序，處理過去在香港積壓了的 1 萬多宗酷刑和免遣返聲請個案，現時有大約 6 000 宗正待司法覆核，另有 4 000 宗等候上訴，總數約為 13 000 宗，其中有 1 400 人正被羈留，準備遣返。

主席，單是等候司法覆核的個案已有 6 000 宗。我知道去年單是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只處理了 1 000 多宗，已花了 1 年時間。未來還有 6 000 宗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4 000 宗上訴個案，而上訴後，他們可能又再申請司法覆核，即共計有 1 萬宗個案。換言之，單是這項程序可能已需時 6 年至 7 年。

張超雄議員不在席，很多朋友都知道張超雄議員對假難民朋友特別關顧，他的愛心不單在香港，而是擴展至全世界。他有些言論表示希望可以幫助難民爭取更多福利，亦希望為他們爭取能在香港工作等。主席，我為何這樣說？這些信息可能表示他很好心，但他其實是否在做好事呢？對於香港，這絕對是一件壞事。在外國，他剛才的說話可能會被扭曲，誤導其他國家的人，令他們以為可以在香港工作，於是便會有很多人不斷偷渡來港。過去為何會有這麼多人滯留香港？就是因為這些說話導致香港有這麼多 case(個案)。

我們支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因為現時有大量工作要處理，對嗎？這是支持他們的方法之一，另一個支持他們的方法是減少他們的工作量，剛才提到的假難民便是其中一個令他們的工作量繁多的原因。但那些個案已經存在，我相信亦無法減少。

第二個原因，我相信已無需多說，香港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致的風波，現已持續超過 4 個月，社會上不斷發生很多不同的暴力事件，亦有很多香港市民，尤其是年青人被拘捕及檢控，我知道至今約有 3 000 人已被警方拘捕。這類案件現時已有 3 000 多宗，香港的法律系統能否處理？主席，如果我們不盡快止暴制亂，莫說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至 70 歲，即使延展至 100 歲，其實也無法處理這麼多案件。所以，止暴制亂必定是我們首先要做的事。

有些朋友說，治亂世要用重典。我之前聽到有些人問，治亂世用重典，意思是否要求警方加大執法力度？其實加大執法力度只是第二步，最重要的是要讓人知道，做了違法的事，是有後果的，而後果可能是入獄。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我看見很多年青人或普通市民，對於他們在外面所做的事，他們可能認為自己只是蒙面、經過說一句話或手持雨傘，並無關係。主席，我很想說，其實我們有責任提醒香港市民，他們十分容易誤墮法網。如何令市民不會那麼容易誤墮法網呢？我們要提醒市民，他們其實已觸犯某些法例……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邵家輝議員：我有些朋友告訴我，法庭似乎做不到這效果。例如早前有人在沙田拆下國旗，將它塗污、損毀，最後法庭只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這並非沒有案例，有一位古思堯先生，他過去曾 3 次焚毀國旗及區旗，其中一次被判監 9 個月，上訴後減至 4 個半月，另外兩次則分別被判監 6 星期和兩個月，全部案件均判處入獄，為何另一人卻只判處社會服務令呢？這會給予社會甚麼信息？主席，其實我不太明白。

此外，現時我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一些暴力畫面，稱為"私了"，毆打持不同政見的人，或破壞不同場所。當中有些人主動打人或搞破壞，這些人明顯已經犯法，但主席，我發現有些人經常手持雨傘，每當有這些罪案發生……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論述與本會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邵家輝議員：是有關係的，主席，我們現時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原因是大量工作，如果能減少這些工作，法官的退休年齡便無需延展；如果沒有這麼多案件，法官的退休年齡又何需延展呢？然而，現時香港有大量案件，原因是很多香港市民不知道自己已犯法。我舉一個例子，我剛才提到雨傘，當有人準備"私了"或破壞店鋪、提款機的時候，他們便會張開雨傘，目的為何呢？

主席，《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換言之，張開雨傘的人有機會觸犯同一罪行。是甚麼罪行呢？主席，如果是刑事毀壞，即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60(2)條……

主席：邵家輝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依然離題，請返回《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正解釋剛才的邏輯，為何我們現時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原本香港的罪案率是 42 年來最低的，現時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因為我們知道將要審理大量案件。主席，很多香港市民不知道自己已犯法。有誰提醒他們？政府有提醒他們嗎？

我剛才提到張開雨傘的小朋友，他們以為只是張開雨傘遮擋別人"私了"，但其實他們已經犯法。如果打死了人，他們便是串謀謀殺。如果是縱火，根據我剛才提及的第 60(2)條，刑罰是終身監禁。主席，為何沒有關係呢？誰來提醒他們呢？行政機關不說，立法機關不說，難道要留待法院提出嗎？到了法院，便要判刑了。為甚麼香港現時出現這麼多問題？有人不斷說不要和平示威，但年青人犯法被捕，卻不是他們自己的子女。有誰可以提示他們？哪個平台可以這樣做？我們正好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還不可以趁機說說嗎？

對不起，主席，請原諒我剛才發言太大聲。對於香港年青人被拘捕，不知道自己已犯法，我真的感到很痛心。主席，已拘捕了 3 000 多人，法院需要多少人手審理呢？莫說把法官的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如果情況持續，即使延展至 100 歲、150 歲，也未能審理完畢。所以，我們必須清楚告訴年青人，他們真的正在犯法，會前途盡毀，無法移民，也無法當公務員；如果他們想在大公司工作，會被問有否刑事紀錄，主席。

主席：邵家輝議員，我明白你對青年人抱有很大期望，亦想勸諭他們，但這項辯論是關於《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如果你把話題扯得太遠，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請繼續發言。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只是闡述剛才的邏輯。如果問我是否支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其實沒有罪案的話，他們到退休年齡時，就讓他們環遊世界，好好休息吧。他們已工作了這麼久，為甚麼還要他們繼續工作呢？其實因為我們沒有做好自己的崗位，有人繼續鼓吹年青人走出來，我們為甚麼不提醒他們呢？主席，還有一點，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話，經常誤傳別人，在網上發布假消息是無需負責任的嗎？他們不斷製造事端，激起市民和年青人的憤怒，令他們上街。試問已有多少人為了一名女士據稱被"打爆眼"的事件而上街呢？她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不肯公開其醫療報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邵家輝議員，請停止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將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以及相應提高法官的提早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

主席，今次修訂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合理性可見於其他領先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退休年齡安排。縱觀世界其他實行普通法法統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實行多年的現行法官退休年齡已過時。舉例來說，英國和新西蘭法官的劃一退休年齡為 70 歲，而英國今年更提議進一步調高法官退休年齡。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何熙怡女男爵(Lady HALE)向英國上議院的憲制委員會(Constitution Committee)表明支持將法官法定退休年齡提高至 72 歲，而前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男爵(Lord NEUBERGER)更建議將英國法官退休年齡提高至 75 歲。大家從普通法法統的鼻祖國家可見，將法官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以上是大勢所趨。

此外，澳洲高等法院、聯邦法院和聯邦巡迴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為 70 歲，而家事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則為 65 歲。在加拿大，經由聯邦委任的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為 75 歲，而部分省級和地方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則為 70 歲。在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是終身受任制，許多最高法院大法官終身工作直至離世，而選擇退休的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平均年齡為 78.7 歲。反觀香港，目前香港就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所訂的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以及就裁判官和土地審裁處人員所訂的 60 歲法定退休年齡，顯然低於實行普通法法統的其他代表型司法管轄區。因此，主席，現時的修訂建議符合國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關乎法官退休年齡的大趨勢。

況且，現時香港所訂明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在 1997 年落實，已有超過 20 年歷史。隨着科技和醫學發展，人類的平均壽命已顯著增長。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香港的人均預期壽命已由 1997 年的 80.13 歲增長至 2016 年的 84.23 歲，多年來平均壽命增長超過 4 歲。香港更蟬聯全球男女最長壽地區，日本厚生勞動省 2019 年的統計報告顯示，香港女性平均壽命為 87.56 歲，而男性則為 82.17 歲。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延展 5 年不僅符合香港人均壽命自 1997 年以來延長的趨勢，在現今人均壽命超過 80 歲的香港，絕大部分法官在 65 歲時仍然有心有力，能夠繼續為香港司法和法治作出貢獻。眾所周知，法官的工作需要豐富的經驗和學識，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有利於有效利用香港法庭現有的人力資源，讓他們可以繼續以他們的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

主席，延展本地法官退休年齡的更重要原因是近年來香港法庭在招聘法官的工作上面臨持續的挑戰，特別是自 2012 年以來，隨着法官陸續退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招聘工作出現較大困難。司法機構已開展 5 輪公開招聘，但仍未能填補原訟法庭所有職位空缺。由於法律執業者在加入司法機構後收入會大幅減少，而在加入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後不能再私人執業，對於本已為數不多的合資格執業者而言，偏低的法官退休年齡會進一步降低他們加入司法機構的意欲。延展退休年齡不僅有利於挽留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更有利於吸引法律界的優秀人才加入司法機構，填補司法人手，共同保持並提高香港法官的質素，確保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成效和穩定，長遠有利於香港的法治發展。

主席，延展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提高提早退休年齡和最高退休年齡及酌情延長任期安排和過渡安排是順應國際司法趨勢和時代人均壽命發展，亦是針對本地司法人員緊絀現狀的必然選擇。

主席，我再次表明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說過，當大家的壽命都有 120 歲時，60 歲只是中年。由於社會當時爭論政府修訂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門檻，局長這番說話惹來不少市民的批評。但是，這番說話本身是有道理的，即使現在不完全準確，隨着醫學和科技不斷進步，市民越來越注重飲食、運動和個人健康，"60 歲是中年"這個說法，可能再過一段時間就會成真。

面對人口高齡化，生育率低、勞動人口減少等，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都先後修改法定退休年齡，讓年長但身體仍然不錯、有工作能力的市民，可以繼續從事各行各業、貢獻社會，同時他們可以賺取一定收入，無須單靠退休金或社會福利來維持生活。

香港沒有強制法定退休年齡，但政府公務員、部分公營機構、私人企業，以及今天我們辯論涉及的司法機構，均有退休年齡限制。當中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早已作出修訂，並設有機制容許部分現職公務員延遲退休。而公營機構亦陸續跟隨政府，作出類似改動。

現在恢復二讀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正是延長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其中，區域法院法官或以下級別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由現時的 60 歲延展至 65 歲，在有需要並符合某些條件下，還可以酌情進一步延展至 70 歲。至於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官，退休年齡亦會由現時的 65 歲延展至 70 歲或 71 歲，並可以酌情再延展至 75 歲或 76 歲。

主席，今次司法機構建議修例以延展法官退休年齡，除為了迎合人口高齡化的大趨勢，也為了紓緩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

香港法院除了以獨立聞名外，審判輪候時間長亦很聞名，非緊急案件往往要排期數個月，甚至超過一年後才開審。也有不少案件在審訊後頗長時間才正式宣判，又或是法官已經作出口頭判決，但遲遲未

能發出書面判詞，令訴訟雙方提出上訴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決定被拖延。上述這些審訊遲、宣判遲和判詞遲的問題，原因之一正是法官人手不足。

很多法律界人士說過，司法公義除了要得到伸張和讓人看到得到伸張外，還需要在合理時間內處理，否則會有損法治和影響市民對整個司法制度的信心。

例如，針對近月連串違法暴力事件，不少市民質疑為何當局拘捕有關人士並將他們送上法庭後，法庭往往會准許他們保釋，案件要排期數個月後才開審，令涉嫌犯法人士有機會再次犯案，亦導致部分人士，尤其是年青人，誤以為即使犯法被捕，只要繳付數百元保釋金便沒事。有人提議香港效法英國，設立特別法庭統一加快處理相關案件，以及收緊對保釋候審的規定。但是，主席，這些措施往往需要足夠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才可以做到。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主要旨在緩解法官不足的問題。

也有市民覺得，現在法院在判決和量刑方面經常出現不一致。部分法庭法官的量刑準則予人不一致的觀感，例如最近宣判的一宗侮辱國旗案件，被告僅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但早前一位內地男子用噴漆塗鴉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外牆，卻被判監禁 4 星期，引起不少市民關注，認為判決不公道，質疑美國領事館的外牆是否比自己國家的國旗更值得保護呢？這是否因為法庭司法人員和法官人手不足而造成呢？

判刑落差這麼大，難免令人質疑當中是否涉及法律以外的因素，是否對政治立場不同的人有不同對待？還是被告年紀較小、仍在求學，便可以輕判，年紀較大或沒有讀過書的人便要重判呢？還是聘請有名的律師為他們辯護便可以獲輕判呢？還是，其實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是否因為法官的質素或其他問題呢？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檢視，最重要是判刑不要予人落差太大的觀感。

主席，你或會認為我說得太遠，但以上種種問題都影響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最終的投票取向。

主席，我說回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近年已經在各級法院加開了不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但現時問題似乎是請不到人或

請不夠人。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剛才可能也有不少議員提過——截至今年 3 月底，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共有 218 個，但實際人數卻只有 156 人，即有超過 60 個空缺，平均每 4 個職位便有 1 個懸空，空缺率較其他政府職系高。

雪上加霜的情況是，根據現行的法定退休年齡，今年及明年兩年會有 26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佔總數高達 16%，我相信這個比率也較現時政府不同職系的比率為高。延長法官退休年齡，我相信一定有助減輕或最低限度延遲法官因退休而人手流失的問題。這個問題令我們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變得更嚴重。

當然，達到某個年紀要退休的法官，應該是最資深的法官，處理案件方面經驗最豐富。讓這些法官留任多數年，除了有實際需要外，我覺得也有其優點。

延長退休年齡亦有助司法機構聘請新法官，因為很多司法職位，尤其是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可能是由私人執業轉任，可能是在私人機構執業的大律師，轉任法官或司法人員。若他們在私人機構執業表現出色，收入一定不會較法官的薪酬低。所以，加入司法機構工作，服務社會，純粹在薪酬方面的吸引力未必很大。同時，有部分人可能私人執業至 50 多歲，希望轉換工作模式，考慮投身司法機構工作。

不過，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人士轉任法官後數年便要退休了。如果不延展退休年齡，對他們的吸引力可能也會大減。這些都是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理由。尤其是現時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離職或退休後規定不得重投私人執業，這也是個問題：出任法官後不能重投私人執業，但又很快達到退休年齡，想工作多數年也不可以。這也是支持延展退休年齡的理據。延展退休年齡的話，他們放棄私人執業轉任法官後，還可以工作多 10 年，甚至 20 年，我認為會增加他們投身司法工作的動力，機會成本方面的損失會較少。延長他們在司法機構服務的時間對大家都有好處。所以，我認同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會帶來相當的好處。

主席，由於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非常嚴重，但我相信即使本會通過《條例草案》延展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法官人手不足的情況仍然存在，有關當局必須繼續研究其他方法，加快增聘有質素的法官，吸引更多合適的法律界人士投身司法工作，以及盡量縮短各

級法官及各類案件的輪候時間，令公義適時地得到彰顯，令犯法的人盡早被審判及受到應有的懲罰。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把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以及把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但是，我們要留意另一項建議，亦即把最高退休年齡定為 75 歲。

坦白說，我不認為 75 歲的人年紀太大。事實上，從很多外國例子可見，有些法官是終身出任的。最重要的是健康情況良好、思維仍非常清晰，即使工作至年紀再大一點也沒有所謂，甚至可以說年長的人的經驗更為豐富，審理案件時相信會更清晰，能夠更了解案情，以及更有經驗。

對於把最高退休年齡定為 75 歲這項建議，《條例草案》亦規定，如果某法官有參與一宗終審案件的審判，倘若在他到達退休年齡的時候，該宗終審案件已經開審，那麼這位法官便可以一直到該終審案件完結之後才退休。假如遇到"世紀大案"在終審法院審理，這位法官的退休年齡隨時可能延長至 80 歲，是嗎？因此，我認為應該清晰一點，例如規定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或每年須提交健康證明等，我覺得這樣會更好。

今次把法官的退休年齡延展，是因為法官真的十分忙碌，案件太多但人手不足。讓我們看看是否真的人手不足。我翻查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資料，發現現時終審法院只有 22 位法官；高等法院有 51 位；區域法院有 45 位；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及其他審裁處有 64 位裁判官及相關的司法人員，全部加起來不足 200 人。以比較繁忙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為例，在 2018 年，區域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有 45 986 宗。本港的法官已經很能幹，結案數目達 39 835 宗，即還有 6 151 宗尚未結案。我們看到本港的法官的確人數不足，因為案件實在太多。

此外，讓我們看看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到聆訊，平均輪候時間是 187 天，即差不多 6 個月的時間。至於裁判法院，2018 年的案件有 340 612 宗，結案的有 333 623 宗，即有 6 989 宗尚未結案。由上述數據可以看到，本港法院的人手的確存在很大的挑戰，究其原因，香港的人口上升是一個問題。

讓我們從人口這方面看看香港的法官是否真的不足。我們可以與全世界比較一下，截止 2019 年年中，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突破 750 萬，相比 10 年前香港只有 700 萬人，足足增加了 50 萬人。到了 2036 年，推算香港人口將會超過 814 萬。人口上升意味着有關社會問題或法律的糾紛會相對地越來越多，而需要法庭服務的案件亦會越來越多，例如離婚的法律訴訟程序、子女管養權、經濟上的贍養安排、家庭糾紛等都會令香港法院未來越來越忙碌。

此外，我們希望香港繼續發展成為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甚至成為全世界最大的金融中心，而隨着這些發展，當然會有更多涉及金錢糾紛的商業案件，對嗎？相信大家都明白，這些錯綜複雜的案件不是 6 個月便可以審結，可能甚至 6 年也未必完結，因為當中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文等，我認識的一些法官也對我說案件太多，但法官卻太少。

讓我們看看這是否屬實，例如在美國，主席，當地每 10 萬人口便有 10 名法官；在澳大利亞，每 10 萬人口有 4.5 名法官；在德國，每 10 萬人口有 25 名法官；日本有 3 名；印度是 1.3 名。你是否知道香港每 10 萬人口有多少名法官？是 2.4 名。我經常覺得很慘，香港的法官不足，醫生又不足，眾所周知……主席，你不用擔心，你好像很緊張，害怕我開始討論醫生短缺的問題，我不會的，主席，我會繼續說法官問題。因此，主席，這情況確實不容忽視，大家看到將來會越來越不足。

其實，除了我剛才提到在人口、經濟案件、家庭糾紛各方面都會有所增加外，社會運動也會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斷加大。例如 2014 年的佔中，便有 200 多人面對司法程序；2016 年的旺角暴動，也有數十人被起訴，有些現在審訊還未完成，仍在司法程序處理中。今次由於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的社會衝突，至今歷時 5 個月了，主席，估計警方在示威活動中拘捕接近 3 000 人，現時大概已有 500 多人被檢控。現在每逢周六和周日，警方都很忙碌辛勞，四處出動，盡量希望社會不太混亂，特別是很多地方出現堵路和打鬥，所以我們預見警方未來拘捕的人數可能不斷增加。

目前的人力資源，特別是法官的短缺，其實也令我很擔心。主席，我非常認同一些議員昨天所說，目前有幾千人被拘捕，當中 500 多人被檢控，司法程序牽涉的時間相信不會太短。但我們也考慮到一點，也就是這些都是年青人，假如案件尚未完結，他們便無法展開很多計劃。有些剛剛畢業開始工作，但可能被警方檢控，可能已經失業或難以找到工作，那怎麼辦呢？現在他們的案件一直在排期，可能要等幾年後才開始審理，於是他們的人生便停頓下來了。

所以，拖延審判時間對於當事人來說是一種 torture(虐待)，這是很真實的，因為他的人生將無法展開。他寧願面對裁決，有罪便有罪，要坐監半年、一年也好，服刑後便可展開新生。但現在可能由於法官短缺，程序進行得很慢，他的 new life(新生活)便無法展開，對年青人而言其實已是二次傷害。他犯了罪，可能被判監，但如果在他的人生路上再被拖延的話，便真的很淒涼。

在 2016 年，英國大法官及首席大法官完成了一個關於人手和提升法庭效率的改革報告，報告指出，遲來的公義就是不公義，所以，不涉重大社會利益或金額的案件應該盡快解決。因此，我們支持今次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但我們亦必須不斷提升法庭審案的效率。我知道司法機構近年正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希望增加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庭用戶的後勤支援，我希望將來可以透過電子化或網上處理更多的案件，以增加香港處理案件的效率。

我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將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到 70 歲，並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到 65 歲；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以及訂明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

當局表示，由於目前司法機構面臨退休潮，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而退休情況對司法人員人手

構成挑戰。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為 8 人，2019-2020 年度則會增加至 14 人，在 2020-2021 年度輕微回落至 12 人，總共有 34 人。即是說，這兩三年內，將會有 34 位法官或司法人員退休。

現時各級法官的編制總數為 218 人，但實際人數只有 156 人，換言之，空缺達五六十人。除了終審法院 4 個法官編制是滿額外，其餘各級法院法官的實際人數均較編制為少。其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編制應有共 48 位法官，惟實際法官人數只有 40 位，尚欠 8 位。至於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的法官編制應有 108 人，但實際上只有 68 人，較編制短缺 40 人。主席，從這些數字可見初級法院的人手短缺接近四成。

有鑑於此，當局希望透過延展各級法官的退休年齡，以及引入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延長各級法院法官的任期。其中，終審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現時的 65 歲，建議延展至 70 歲，再加上建議的 6 年酌情延展任期年期，最高退休年齡將由 71 歲增加至 76 歲。此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建議由 70 歲提高至 75 歲，而其他法院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由 65 歲上調至 70 歲，從而解決目前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未來數年因退休潮而出現人手短缺的困難。

當然，面對現時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透過延展各級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從而減少法官人手流失，是無可厚非的。再者，法官為司法系統內最重要一員，讓一些具有經驗的法官繼續留效司法系統，對維持司法系統的穩定性有極大的作用，所以我對《條例草案》予以肯定及支持。

不過，面對法官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當局是否單靠延展各級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便可解決有關問題呢？答案顯然不是。

現時各級法院的法官人手嚴重不足已令不少案件的訴訟期——不論是刑事或民事案件——不必要地拖延。一方面，這個問題令法治遲遲未能得到彰顯，犯罪或犯錯的一方未能盡早承擔其應有的罪責及懲罰，受屈或受害的一方亦未能及時獲得應有的公義，早日釋懷。另一方面，案件的審理被拖延，誰是誰非遲遲未得到裁決，亦令社會上的爭拗未能盡快平息，特別是一些社會各界極為關注或對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案件，越遲審理，對香港社會的衝擊便越大。

今年 6 月，暴徒不斷四處作惡，攻擊警隊，圍攻警署、政府建築物及破壞立法會大樓，以至圍堵機場、毆打內地來港旅客和記者。現時，他們更隨意毆打持不同政見的市民；不斷破壞港鐵設施，令港鐵全線停駛；對中資銀行、機構和企業，以及支持警隊的食肆和商店打、砸、搶、燒。雖然警隊在過去 4 個多月已前後拘捕了近 3 300 多人，但直至目前為止，依然未有任何有關的案件完成法庭審訊程序，未有任何一名暴徒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這不但令不少暴徒能夠在保釋期間繼續參與暴行，使警隊疲於奔命；更令他們可以明目張膽地進一步加劇作惡的暴力程度，完全將法律、法治，甚至連基本的人性均視之為無物。

正如蔣麗芸議員剛才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我覺得只有盡快把暴徒繩之於法，令他們接受法律制裁，香港社會才能止暴制亂，早日回復安寧，並擺脫目前的困境。

在此，我認為香港法庭處理及審判案件曠日持久的情況是不能接受的。現時香港社會動盪不安，香港法庭處理及審判案件仍然曠日持久的話，對香港並非好事。因此，盡快填補現時各級法院的法官空缺，甚至進一步聘請更多法官，加快各級法院處理及審判案件的進度，是特區政府目前相當重要的工作之一。

我雖然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我了解到，法案委員會曾探討司法機構長期未能招聘足夠法官的原因，例如：是否薪酬、福利等待遇吸引力不足，還是目前招聘法官的門檻過高或要求過時，導致司法機構難以招聘各級法官呢？現時香港有 3 間大學設有法學院，每年培訓數以百計不同程度的法律畢業生，但仍然出現法官嚴重短缺，無法招聘足夠法官的情況，我覺得有點匪夷所思。

雖然當局強調不會隨意降低招聘法官的門檻，以防止不合資格人士成為法官。這個說法表面看似有理有節。然而，我們只要仔細想想，便會意識到現時的法官招聘困難，導致法官長期出現缺員的情況，並非一年半載的事情，而是持續了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各級法院的法官長期缺員，某程度上導致終審法院欠缺法官，而令其在審議重大案件時，需要聘請海外非常任法官。當然，《基本法》容許海外非常任法官參與審議終審法院的案件，但當時的考慮是當時香港未有足夠法官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然而，22 年已過去，香港每年培訓出大量法律專業的畢業生，卻依然要借助海外法官審議本港的案件。這是不可接受的情況。

面對現時的情況，當局絕對有必要全面檢討現時招聘各級法院法官的門檻和條件，並且全面建立各級法院法官的培訓及晉升制度，才能解決現時法官長期不足而令處理案件曠日持久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以延展各級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同時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及改革各級法院法官的招聘門檻和條件，並建立有關的培訓和晉升機制。

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延展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並把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以及訂明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

這主要是因為政府指目前司法機構正面臨"退休潮"。從數字來看，人手短缺的情況實在嚴重。各級法院的總編制人數應為 218 人，但實際人數竟然只有 156 人。在這情況下，各級法官的短缺情況十分嚴重，現時延長各級法院法官任期是其中一個可行辦法，無可厚非，也是應該要做的。我相信實施這辦法後，可令有經驗的法官繼續留任司法系統，可望維持司法系統的穩定性。我認為這對解決現時法官人手嚴重不足應有一定幫助。

然而，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是能否單靠這方法來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現時法官人手不足對本港整體有多大影響。我相信大家現時也看到，由於各級法院法官人手不足，很多案件也要無限期拖延，拖延的時間也頗長。不過，我們看到問題在未來將會更嚴重。其中一個原因是一些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的，就是免遭返聲請個案，我們一般稱為"假難民"的問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一直很嚴重，本港最初有 1 萬多宗"假難民"個案須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即使很多時候個案也被裁定不成立，但他們還會上訴。在上訴後，個案大多會進入司法覆核的程序。現時已出現一種很嚴重的情況，就是免遭返聲

請個案的司法覆核申請已經高達 6 000 宗。我剛才曾詢問當局，得知現時正由入境處處理的上訴個案約有 4 000 宗，估計在未來 1 年內可完成上訴程序，而當中大部分個案也會進入司法覆核程序。換句話說，明年會有逾萬宗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進入本港的司法系統。

現時司法系統每年只可處理大概 1 000 宗司法覆核案件的第一輪審核工作，而不獲發許可的司法覆核個案，申請人也會提出上訴，繼而進入下一個司法程序，就是司法覆核許可上訴，即這 1 萬宗個案可能會變成另外 1 萬宗上訴申請。大家未必能想到本港面對的問題有多大。主席，最大的問題是，第一，本港現時司法系統的法官人手已經不足，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可是，未來我們將面對這 1 萬宗免遭返聲請的申請，接着再有 1 萬宗上訴個案，本港的司法系統能否承受，又有多少人手可以處理呢？

此外，我們亦面對一個很大的財政開支。現時申請免遭返聲請的人士，每人每月可獲人道支援約 3,500 元，1 年即約 42,000 元。如果現時那 1 萬宗個案進入司法系統，那每年便需要 4 億 2,000 萬元。這個數字還未計及申請人繼續上訴，又或是申請法援等其他情況。大家可以想象，司法系統每年可處理 1 000 宗個案，如果有 1 萬宗，那便要 10 年才可完成這些積壓的個案。現時涉及的總開支達數十億元，而這些個案均與其他待審個案一併處理，我們面對的問題就很大了。

除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外，我們還有很多個案需要處理。究竟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今年 6 月，司法機構建議把處理免遭返聲請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個案的上訴庭法官人數，由 3 名減至 2 名，以期加快聆訊，提高效率。然而，大家聽到剛才的數字，就會知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機會非常低。

再者，本港由 6 月至今多處發生暴亂，我們聽到警隊過去數月已拘捕超過 3 000 名暴徒，這些人也要輪候法庭審判。在當前法官人手十分短缺的情況下，未來如何處理逾萬宗免遭返聲請人士的個案，以及因為暴亂而拘捕的 3 000 人——未來可能會拘捕更多人。究竟要多少年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呢？

至於涉及暴亂的個案，由於警隊搜證及檢控工作的人手不足，已經出現拖延，而律政司人手亦不足，又拖延，及至法庭也因法官人手不足，要一再拖延。究竟這些個案要拖延多久才能處理呢？

因此，主席，我建議當局不單要延展退休年齡，更應大量增聘人手，並檢討為何現時未能聘請足夠的法官及未能吸引優質人才加入法官行列。除增加人手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呢？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應要思量一下。

此外，為了不影響現時逾萬宗免遭返聲請人士的個案，以及當前因暴亂而即將遭檢控的個案，致令個案被拖延，繼而拖累其他待審的個案，我建議當局考慮成立處理免遭返聲請個案的特別法庭，以及處理過去數月暴亂個案的特別法庭，以期加快處理我們現時面對的嚴重問題。其實，特別法庭不是新鮮事物，我們可看看英國的經驗，在 2011 年為集中審理及加快處理暴亂或騷亂的案件，當局成立特別法庭。當時，倫敦警方拘捕了 4 000 人，特別法庭近乎 24 小時不斷運作……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且不是只有一個法庭，而是有多個法庭同時處理。

反觀現時香港面對的情況，如果單靠現有機制繼續運作，即使加上今天可能獲通過的《條例草案》而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我們仍然未能處理現時手上的個案。過去數年，香港在這方面已面對很嚴重的問題，每宗個案拖延的時間越長，法治便未能彰顯。事實上，對受害人或犯罪者而言，他們也希望案件越快解決越好，不希望拖延，這是我們現正面對的問題。

主席，就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是否最好的解決方法，我最近也曾詢問過一些市民，他們也有一些意見和憂慮，我認為政府亦應聽取。他們的憂慮是，現時有些法官的行為會引起爭議或議論，他們擔心一旦延展了法官的退休年齡，這些他們認為行為有問題的法官的任期會否也一併延長。根據《法官行為指引》第 76 段規定，"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而作為法官亦不應評論政治。如果法官對政治過於表態的話，這樣會令市民懷疑法官的判決能否保持公平公正。不過，在這次反修例風波期間，有現任法官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以實名聯署方式，高調地公開表態反對政府修例，亦有個別法官以匿名方式向傳媒表達自己的政治傾向，其實這是嚴重違犯《法官行為指引》的。

對於這些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認為有這種情況出現，但他只是口頭提醒。這做法令很多市民懷疑法官與法官之間存在官官相衛，法官等於"無皇管"。因此，他們擔心法庭審案是否公平公正，而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安排也可能包括他們認為不公平公正、有問題的法官，令他們質疑是否合理。

事實上，有些案例真的令人感到疑惑。例如有人將國旗丟進沙田的噴水池、又用腳踐踏國旗，亦即干犯侮辱國旗罪，但最後只被判社會服務令 200 小時。然而，有內地人士因為手持"英國政客是瘋子，停止插手香港"等標語，以及向美國駐港領事館的徽章潑黑色漆油，便即被判監兩個星期。市民擔心為何會出現不同的情況，關注判案標準為何，以及一旦將一些判案沒有標準的法官的退休年齡延展，對香港是否有好處。

此外，有市民認為保釋制度也很有問題，因為這段時間有很多人涉嫌暴動被捕，但法庭會批准他們保釋外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明文規定，法庭在處理被告保釋申請時，應考慮案情的嚴重性、證據充分性、被告潛逃的可能性及被告繼續犯案的可能性等，但現在卻不斷有被告獲准保釋的情況出現，而判決標準亦似有不同。舉例來說，有人用刀割傷教師被拒絕保釋，但有人涉嫌咬斷警員手指及涉嫌在商場內高空擲物則獲准保釋，更有人獲准保釋外遊。以上這些情況均令市民感到憂慮及不合理。

主席，近年來很多地方也如英國一樣，成立了量刑委員會及監察司法委員會。他們認為成立這些機構，以負責對所有刑事犯罪制訂量刑標準是重要的，亦可令市民更感安心。因此，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希望政府會研究成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等機構，讓市民對司法系統保持信心，釋除他們對司法不公的疑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2 分
4:3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主席，在我之前發言的是葛珮帆議員，她特別提到現時《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司法機構是一拖再拖。的確，真的是一字寄之曰"拖"，司法機構在"拖"、律政司又在"拖"，即使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對於法官短缺的問題也只不過是"拖一拖"。

我把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分成兩部分。在第一部分，我要談談延展退休年齡，有些是 75、76 歲，有些是 70 歲等，總括而言是延展了。首先，年長了、年老了，有沒有問題呢？有沒有用？第二部分會回到葛珮帆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問題，即延展了退休年齡有沒有用？

我們必須舉出一些例子。論年長，我旁邊的黃定光議員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議員。立法會的法案，我相信審議得最多的便是黃定光議員，民建聯內部稱他為"Bill 王"，我不敢說外界是否也這樣稱呼他。即使最近提出的《禁止蒙面規例》他也出山坐陣，眾望所歸，燭燭有神。黃定光議員，多謝你。

在以往，年長有沒有問題呢？我要說回秦朝秦穆公的年代。我們暫且不說秦穆公怎樣用 5 張羊皮換得"五羖大夫"百里奚這位人才來扶助他，轉而談談他在換得這位人才後，秦穆公首次與百里奚見面時的反應。他覺得這位先生似乎年長了一點，百里奚即時的回應是："當然，如果你要我追飛鳥或逐猛獸，我的年紀確實大了一點。但是，如果要我運籌帷幄，出謀獻策，我相信還未算老。姜太公在 80 歲時才被迫扶助晉文公，我現在還跟他相差 10 歲。"換言之，他在 70 歲時才開始扶助秦穆公，還可以為他服務一段很長時間。最後，他在秦國與另一位名為蹇叔的朋友合稱為"二相"。

所以，首先，年老不一定有問題，反而可能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沒有一定的人生經驗，是無法得出某種結果的。我們現時看到很多年青人上街示威，有些人可能覺得他們是做得正確的，也有些人覺得他們是做得不對的，總括一句，是覺得他們的人生經驗少。然而，他們的知識卻不差，每位都可能是大學生，在畢業後更可能是專業人士。反而一些年長朋友更為老成持重，可以憑着人生經驗看通整個反修例活動對香港有否實質好處，並給予實質建議。

第二，我們不要再說秦穆公那麼久遠的年代了，就說回一些類似的司法制度吧。在美國，與香港的說法其實也是一樣的。我剛到維基百科——雖然它未必完全可信——查看本港的司法制度，首長是馬道立，他的任期是終身的，不過卻訂定了退休年齡。美國同樣是終身制——我不太熟悉，如果有錯誤，希望其他朋友或張議員可以提醒我——一位大法官即使是年老得無法走動，還是一位大法官。他可能在社會上有某種象徵式的意義、權威，在終身制之下，甚至不受掣肘，無須受任何政黨影響、干預，可以完全把這些事情撇清。當然，政治制度的問題是有影響的。

所以，看看香港的情況，如果延展了法官的退休年齡，是否同樣可以像美國般，把法律制度說得如此完美呢？我當然不認同美國的法律制度最完美，它可能也會為人所詬病。大家看到美國的司法系統未必是世界排名第一的，也有可以斟酌的地方。不過，我只想指出，延展退休年齡是其中一種方法，而年老不一定會令他們的工作能力衰退。

剛才特別提到經驗的問題，在這個行業，我認為法官越年長，經驗便越豐富，可以審理一些很難審理的案件。在香港的法院，法官最後經常說的數句話是："根據案例，我的判決是"、"根據某些案例，我怎樣判決"、"之前有多少宗案件作出這樣的判決"，然後便就案件作最終判決。因此，如果一位法官在成長的過程裏審理的案件越多、看的書籍越多，他在法庭最終作出的判決是否會更有公信力呢？我相信是會的。

反之，剛才談到美國及秦穆公，說回現時的情況：社會上對於法庭有一些意見，以最近一宗侮辱國旗的事件為例，最終是判處社會服務令。法官說這是由於沒有案例可援，我覺得這很奇怪。大家都知道，之前有一位古姓的朋友觸犯了最少數次侮辱國旗或區旗的罪行，除了

第一次外，加起來總共被判處入獄 10 個月。為何法官會說沒有案例可援呢？可能就是因為這位法官太年青，審理的案件不足。我希望律政司真的可以回去看看有否機會上訴。我不是想干預她，不過可能大家對於法庭的觀感不同。因此，年長對於香港的法律健全和公信力，可能有一個正面的影響。

第二，再談談年長的問題，這類法官會更老成持重。早前有部分法官，不論是匿名或實名也好，在外間發表了一些政治意見——大家知道我們應該保持政治中立——他發表了政治意見之後，覺得自己沒有問題。我相信這些可能是一些相對資歷不太深的法官，反而老成持重的人可能會匿名，也就是說越年長、越有人生經驗的人，可能也有自己的政治立場，但是，他們將之埋於心中，可能對某宗案件有偏頗，但他們對社會的衝擊可能會相對而言少一點點。所以，也有一個說法是“薑是老的辣”，甚至是叫做——這是一個很負面的詞語——“老狐狸”。你不會說小狐狸狡猾，只有老狐狸才會狡猾。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年長的法官延長任期，對於香港的司法系統，不是說會很正面，但至少不會較年青法官更有害。

更重要的是，我們投放了很多資源來培養法官，現時社會人口老化——我們相信現時平均壽命至少也有八十多九十歲——如果強制法官退休，那麼他們在退休後可以做甚麼呢？反而判案可以延續他們最光輝的時間。我們投放金錢，他們年屆 70 歲的時候，可能還有很強的工作能力。我們為何要浪費這部分已投放的資源呢？我們覺得應該延展退休年齡，才足以解決——不要說解決，應該叫做延緩、拖延——現時的問題。

剛才蔣麗芸議員說過，香港每 10 萬人只有 2.4 位法官。相對於其他地方，這的確是少之又少，有些地方有兩位、3 位，甚至是 4 位。但是，我們的比例確實少，這與醫生的問題差不多，也是不足夠。有鑒於此，這種拖延是否能夠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呢？並不能夠。當中亦有兩個原因。社會可能太平盛世，大家原本覺得這群法官也足夠應付，拖延也沒有太大影響。但是，“象哥”早前在不同場合也特別對我說，遲來的公義即是不公義，甚至現時在香港發生的事件，有很多人也黑白不分，對於暴力事件或違法事件，予以包容……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俊賢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辯論當中。我正在討論人手問題和延展的事宜，便是因為有拖延，為何會越來越多？而拖延這個問題是否真的能夠解決呢？可能在太平盛世，這個"拖字訣"可以解決 50% 的問題，但在現今的社會，這個延展退休年齡的"拖字訣"，可能只解決到 1% 的問題，因為在最近的反修例事件當中，最少拘捕了二三千人，我們是否有足夠人手去處理？政府又不肯開設特別法庭，人手不足，有些法官也要放假吧？集中於某個法庭處理可以嗎？這又不知道。最終可歸咎於法官人數不足，所以，"延展年齡"的做法，我認為在某程度上，在今天這個社會做，比起在 5 年前做，是沒有那麼有效的。

所以，我會討論第二部分，就是除了"拖"這件事，香港社會是否能夠做到呢？法官是否單純地判案？反而在延展了法官的退休年齡後，特區政府(包括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機構有否就延展退休年齡的法例作出一些相應的行為？因為我們發現現在香港的假新聞特別多，甚至是在判決當中，公眾的知悉程度與在法庭內看到的畫面，可能也是不一樣的。

舉例而言，在 1992 年的"洛杉磯暴動事件"當中，有一位黑人——我們統稱為黑人吧，是拉丁裔之類的——被 4 位白人警察毆打了數十棍，被一位鄰居或街坊攝錄了 81 秒的錄像，交給一間傳媒機構播放。但是，該機構把 60 多秒的錄像剪掉，再交給不同的傳媒播放。在播放後，全世界也指警察濫暴，最終法庭在看完整宗案件，包括那段 81 秒的錄像後，判那 4 位警察無罪釋放，然後引發了暴動，導致 56 人死亡、2 000 人受傷。究竟這是否單純的種族歧視問題呢？不一定，反而是在法庭內看到的畫面與外間市民看到的畫面不一樣，導致社會產生暴動，這可能與香港現時的情況有些相似。究竟如何面對這種壓力呢？

具經驗的法官便真的最重要，75 歲或 76 歲，甚至如果我們不延展，維持在 70 歲，他就是欠缺了那 5 年的人生經驗。我認為香港的司法系統在審判一些非常重要的政治問題或社會事件時，一定要選擇一位有經驗的法官來處理，但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能就是相差那 5 年，而令最終的結果再導致另一次暴動。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要明白，我們現在通過《條例草案》二讀，以延展退休年齡，不是我按了"Yes"按鈕便可以，不是我按了"贊成"，便可以解決整個香港的問題。我要大家知道，即使我贊成，有一些問題，可能不是贊成便能解決的。

我希望特區政府了解現時的社會環境，在贊成後還需要更多其他配套，正如我剛才所說，1992 年的"洛杉磯暴動事件"與現時香港的反修例事件，有點相似。是否只是靠有經驗的法官便做得到？政府亦須協助法庭和這些有經驗的法官，做一些宣傳，盡量將在法庭內看到的證據與市民看到的畫面、傳媒的畫面，互相統一。

如果只是各個部門各自為政，讓中資銀行機構被打得稀巴爛，圍木板又被控告；看到街上亂貼的標語，當局又不處理；警察說要找地方泊車，又被主任投訴。即使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他真的審議某些案件，可能也無法解決事件。所以，今天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二讀，之後可能也會通過三讀，這只是解決這些事件的第一步，亦是這個"拖字訣"的第一步。最終，也是要謀求一個較長遠的方法來解決香港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當然，止暴制亂最重要，少些人犯法，便不會有這麼多人了。現在這麼多人犯法，警察也不敢拘捕，在作出拘捕後又被"踢"(計時器響起)……這豈不是影響我？

主席：何議員，請停止發言。

容海恩議員：主席，對於特區政府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包括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現時的 65 歲延展至 70 歲；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將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但設有過渡安排；以及讓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是否轉至新退休安排，或者沿用現行安排，從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支援的角度而言，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並且相信有關建議會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成效有一定幫助。

不過，從司法機構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角度來看，單靠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是否一個理想的治本方法呢？我認為，長遠而言，必須探討如何吸納更多律師及大律師加入司法機構，並且挽留他們，希望減低流失率，當然亦可提供一些退休方面的保障，藉以從結構上紓緩司法機構因招聘困難而導致人手不足的問題。

主席，談到法官的問題，我們不得不提及關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當然，司法機構獨立於政府其餘兩大機關，以確保司法機構能夠有效制衡行政及立法機關，防止濫權。

《基本法》中有數項條文，闡明了司法部門享有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包括第二條保證了香港有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規定，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第八十五條亦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八條亦提到，法院的法官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該委員會是由本地法官及法律界和其他領域人士組成的獨立法定機構。

香港對司法人員的篩選非常嚴格，確保只有廉潔正直，並且符合獨立性和專業性所要求的操守標準，以及具備豐富法律經驗的人選，才會獲考慮任命為司法人員。由此可見，鑑於《基本法》的規定，法官必須具有獨立性和專業性，這就是我們難以招聘法官的原因。

回看這兩天的新聞，有退休裁判官質疑一些暴動案件的處理方式，而律政司已發出聲明，表示要尊重司法獨立。由此可見，司法獨立對於法官在這兩方面的制衡，其實亦導致了為何律師或大律師未必願意加入司法機構工作。他們會否覺得個人的言論自由或會稍為受到限制？因為如果出任法官，便未必可以出入夜店，在公眾場合發表言論時亦要非常小心。當然，具專業操守的律師或大律師如果選擇加入司法機構，他們一定能夠做到這一點。不過，這亦可能是他們不選擇加入司法機構工作的原因。

談到司法機構，除了我們剛才所說的司法獨立這種獨特性之外，其實還有其他規定，就是禁止法官離職後私人執業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法官離職後不可重操故業，不得再度擔任大律師，這亦是令律師或大律師卻步的原因。

有人會問，現時法官退休後可以做甚麼呢？我問了幾位前輩，他們表示也有一些出路，包括擔任仲裁員、調解員或者投身教育工作，其實還是有出路的。然而，由於現行機制禁止他們離職後再度私人執業，財政方面當然亦可能是他們的考慮因素。

這次的議題是關於法定退休年齡及法官的退休安排。其實就退休安排而言，除了要考慮法官入行人數少或難以令他們留任，以致有一定的流失率之外，還要考慮哪些因素，才可以令他們願意繼續服務社會呢？我看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檢討提出了九大因素，即是：(1)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2)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3)退休

年齡和退休福利；(4)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5)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6)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7)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8)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及(9)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這九大因素均會影響法官的入職情況。

談到退休，我們知道法官現時可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等。要了解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情況，當然要先看看退休人數，2019-2020 年度為 10 人，佔在職人數約 6.4%；2020-2021 年度將會增加至 13 人，佔在職人數約 8.3%。不過，2021-2022 年度的退休人數會回落至 10 人，佔在職人數約 6.4%。

我們可以看到，今次由合益集團(Hay Group)進行的顧問研究提出了數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將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這是參考了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研究指出，很多人都認為現時 65 歲的法定退休年齡過早，例如英國、新西蘭及澳洲的高等法院和聯邦法院的法官，退休年齡全部已提高至 70 歲，因此香港亦應看齊。第二項建議是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這是與公務員的機制作比較後得出。第三項建議是區域法院法官維持在 65 歲退休，但設有過渡安排。他們表示，現時區域法院並未出現招聘困難的問題，因此建議將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不過，我們看到，由於區域法院可以處理的金額已經提高，所處理的案件數量必定會增加。鑑於區域法院日後需要審理大量案件，故此將來同樣亦會面對法官人才流失的壓力。

說到高等法院的案件量持續增加的問題，今天多位議員同事均提到免遭返聲請個案。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現時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已積壓了 4 000 多宗免遭返聲請上訴個案。其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經將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 4 倍，由 20 多人增至 100 人，可見入境處需要處理的個案數目倍增。現時等候上訴的個案有 4 000 多宗，等候司法覆核的個案則多達 6 000 多宗，但實際數目是否這麼少呢？不是的，因為等候上訴的個案的申請人，很大機會將會提出司法覆核，因此日後高等法院需要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或會超過 1 萬宗。我們可以計算一下，法庭處理這些個案需時多久呢？舉例來說，原訟法庭現時每年可處理 1 000 多宗個案，若要處理 1 萬宗個案，即是完成第一審，便差不多需時 10 年，還未計算這些個案若繼續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話，將會需時多久。

現時終審法院處理案件的數量為每年 200 宗至 300 宗，若要處理 1 萬宗案件，需時將數以十年計，這就是為何我們必須解決案件量的問題。單以酷刑聲請為例，能否單靠延展退休年齡去處理呢？現時每年流失大約 10 名法官，單靠這 10 人又能否處理所有案件呢？其實是不可能的。此外，司法機構亦表示，案件量未必完全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工作量。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酷刑聲請個案之外，其實還有民事上訴、刑事、離婚、土地審裁等案件，這些複雜案件的聆訊時間越來越長，因為現時許多民事案件的訴訟人都沒有律師代表，令法官的工作量因而大增。以民事案件為例，現時法官撰寫判詞差不多需時 1 年，即是完成審訊 1 年後才得出裁決，這個情況亦不理想。

除了法院的工作量極為繁重之外，少人入行亦是一個問題，而收入差距是箇中的一大原因。根據 2016 年的資料，司法機構的空缺率為 24%，其中收入差距最大的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他們的薪金較私人執業(private practice)的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少 60%。現時高等法院法官的月薪大概是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但對於私人執業的律師或資深大律師而言，這個金額可能大約等於他們數天工作量的酬金而已，確實是天淵之別，難怪很少人願意加入司法機構工作。當然，我們知道，願意擔任法官的人必定是對香港及法律抱有使命感，才會加入司法機構。我們很希望有更多這類人才投身司法機構。另一方面，如果可以增加相應的福利和津貼，吸引他們加入司法機構，其實亦是一件好事。

我亦留意到，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 5 個項目，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法官服飾津貼及休假日外遊的改善措施，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另外，當局亦推行了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醫療保險津貼、本地教育津貼等的上限均已修訂。然而，主席，如果單靠加薪及改善服務條件來吸引人才，我擔心仍未能有效紓解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問題。至於應該如何令更多有抱負及有使命感的人加入司法機構，我希望政府可以從教育方面着手，或者讓已經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覺得有晉升前景，這些因素亦具吸引力，可以鼓勵更多人加入司法機構擔任法官，並且令他們願意留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本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法官任免有一套特別安排。一般而言，除非法官犯大錯或自願離職，否

則都可一直任職至法定退休年齡，而司法人員現時的法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但隨着時間消逝，不少法官已屆退休年齡，以致法官人手嚴重流失。政府提出《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延展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避免法官人手出現大量空缺，影響法院運作。

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對司法人手構成重大壓力。該報告亦指出，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預計會由 2018-2019 年度的 8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4.9%)，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的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8.5%)。至 2020-2021 年度，相關人數預計亦只會輕微回落至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7.3%)。

《條例草案》建議在現行的兩級制下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延展至 70 歲，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延展至 65 歲，希望透過這項安排減輕司法人員的流失，讓法院得以繼續有效審理現時積壓的各類案件。

根據司法機構的統計，本港法院過去幾年的案件量大致平穩，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本有助紓解人手短缺的問題。但不幸地，香港自 6 月至今出現連場暴動，警方拘捕的疑犯人數已接近 3 000 人。可以預見，法院的案件量未來必會大增，而且由於這類案件的舉證複雜，預料需較長時間審理。

以早前的佔中九子案為例，由調查舉證至上庭審訊和判決，前後花了 5 年時間；單由開審至判決，過程共花了半年時間。我因此很擔心，即使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獲得延展，是否有足夠的法官審理大量涉及違法亂紀和暴力的案件呢？

因此，我認為司法機構除了要減慢司法人員自然流失的速度外，也應設法加強招聘人手，吸引更多法律界人士投身司法界。除了本地招聘外，我們也可加強從其他普通法地區引入法官，更不應限於英國、加拿大和澳洲這些傳統地區，而應放眼亞洲，例如向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同樣奉行普通法地區的司法人員招手，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司法系統，讓我們有充足的法官審案，避免案件積壓和拖延。

然而，單憑司法機構加強招聘新血，恐怕遠水不能救近火，人手未必能立即到位，及時處理大量涉及反修例的違法案件。我認為政府

應積極參考英國當年處理 2011 年倫敦大騷動的做法，加快審案程序。英國當年成立特別法庭，24 小時運作，審理過千宗案件。香港司法制度本來就跟隨英國的一套，一脈相承，特區政府和律政司可否考慮效法英國的做法？

主席，我們向來強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故此，維護司法公正是應有之責。如果任由反修例風波下的各類案件積壓，不加快處理，相關人證和物證會受到影響，對控辯雙方都不公平。更何況遲遲未有判決，未能有效向社會顯示違法的嚴重性，對於遏止已持續 5 個月的暴亂浪潮無濟於事。

但說到底，我認為司法公正的焦點應在於法官能否保持完全中立，以法理依據而非個人立場來處理案件。我這樣說是因為早前有現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參加聯署反修例，亦有法官(包括一名據稱非常資深的法官)匿名接受海外傳媒訪問，聲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因為擔心修例一旦成事，法官審理相關案件時或面臨北京的壓力。這種擔憂既不必要亦不適當，顯然因為他們不理解《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對本港司法獨立所作的承諾和保障。

故此，我希望法官能在尊重並體現國家主權的原則下判案，正視這次暴動的性質特別嚴重，公正審理案件，千萬不要讓年青人產生誤解，以為為着個人所謂的理念和信念便可違法亂紀，法庭自會網開一面……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司法的核心價值是彰顯社會公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現在法庭積壓了這麼多複雜的案件，我們固然要確保法官人數充足，但另一方面，法官的判案準則亦很重要。正如法庭早前就一宗毀損國旗的案件判刑，當事人只需進行 200 小時社會服務，便算承擔了法律責任。然而，《國旗及國徽條例》規定，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 3 年及罰款 5 萬元。上述案件的判刑與相關罰則明顯有很大差距。早前也有另一宗案件，一名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男子在美國駐港領事館的大閘噴上"中國必勝"字

句，便以刑事損壞罪名遭到檢控，結果被判入獄 4 星期。很多人也問，為何損毀國旗和塗污大閘，刑罰差別如此之大？法庭以甚麼為判刑準則？

我希望大家能明白，國旗是國家在香港行使主權的其中一個重要象徵，而且我們看見國旗，便會以身為中國人而感到自豪。國旗與區旗並立，正好凸顯香港"一國兩制"的特殊地位，如果故意毀壞國旗……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快要說完了。毀壞國旗等於侮辱國家，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法律亦不允許。

主席，要審理連月暴亂積壓下來的案件，固然要設法增加法官數目或設立特別法庭加快處理。但我相信，如果社會不早日恢復秩序，回歸平靜，政府未能止暴制亂，即使聘請大量法官，或再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也無補於事。

案件積壓的另一原因可能與法律援助("法援")計劃有關。很多人也利用這制度，以經濟理由申請法援，為自己尋求法律公義，即使是縱火或破壞公物的暴徒也不例外。如此一來，法援制度變相令更多人不顧法律後果而犯法，以公帑資助更多人搞破壞，造成惡性循環，令法庭積壓的案件繼續堆積如山，縱有大量法官也無法清理。

最後，我想指出，中央早前召開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提出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顯示中央未因為香港過去數個月出現的暴亂而改變和削弱對香港特區的支持。

中央為保證香港市民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而制定《基本法》，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要珍惜這個特殊地位，不可隨便破壞。我希望大家(尤其是年青人)能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所言，學會包容、尊重和妥協。我認為大家應熱愛自己的國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張國鈞議員：主席，《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正如文件中所說，在於延展不同級別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

有關延展退休年齡的討論，在近年可說是社會上其中一個經常聽到的議題。過往在公務員或大學等公營機構中亦進行了延展退休年齡的相關工作。但是，主席，延展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其實與延展其他行業的退休年齡是有不同之處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其他行業的現況其實都是健康的，空缺情況也不是很嚴重，運作亦很暢順，但由於香港社會整體人口正在老化，當我們到達 60 歲或 65 歲時，主席你也知道，現時很多 60 歲或 65 歲的人士都是非常健康的，所以，雖然社會整體人口老化，但我們希望可以把整體工作人口的退休年齡延展，從而減少退休人士對社會造成的壓力，這也是很多行業推行延展退休年齡背後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可是，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司法人員和法官，情況便有些不同。當我們討論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時，並非因為司法機構具備足夠法官人手，而由於社會老齡化問題，所以需要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情況並非這樣。在我們的司法機構中，我們確實有此需要，為何我這樣說呢？在這建議推出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態度是怎樣的呢？司法人員薪常會表示全面支持建議，認為這項建議務實，有助吸引人才，包括在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的律師加入，亦可以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態度正正道出現時司法體系所面對的問題，那就是聘請不到人手，人手不足，特別是法官人手不足，所以我們需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令法院的法官不會流失，從而可以盡快審理案件。即是說，對司法機構而言，這是一項挽留措施、救亡措施，是必須和要及時實行的措施。因此，這與香港其他行業的生態是相當不同的。

主席，關於司法機構人手是否不足，數字可以說明一切。從有關的文件中，大家也可看到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分項資料，相信每位議員在今次辯論前應該也看過這份文件。附錄 VI 清楚列出不同法院級別的編制數字及實際人數。主席，你會看到一些法院的情況是 OK 的，例如終審法院編制是 4 人，實際人數是 4 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編制是 14 人，實際人數為 13 人，只差一些而已，也算 OK。然後，我們會看到一些法院的情況不太 OK，裁判法院及其他審裁處編制是 99 人，實際人數只有 68 人，在 99 個職位當中，只有 68 個職位聘請到人。主席，如果再看清楚一些，高等法

院聆案官辦事處編制是 15 人，但實際上有多少人上班呢？只有 2 人。我們再看看，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即 District Court Masters' Office 的編制為何呢？是 9 人，但實際人數呢？是 0 人，究竟發生甚麼事呢？

我剛才提到各級法院的編制總人數，列表列明應該是要有 218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但實際人數卻只有 156 人，空缺率接近三成，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雖然有 9 人，但實際人數卻是 0 人。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清楚知道這點，我們現時面對的究竟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除了這些數字外，其實社會上過去亦曾對法院人手不足、會否不夠法官審案等問題表示關注，而我們立法會也並非今天才首次討論這問題。我翻看一些資料，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石禮謙議員曾經提出一項與今天議題相同，即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質詢，當時負責答覆的是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石議員的質詢內容其實與現時情況也很有關，他特別提到，在當時的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 38 位法官中，有半數將於未來 5 年內達到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雖然在與運作需要有關的"特殊情況"下，可將任期酌情增加 3 年，但他很擔心將來當這過半數人退休時，政府能否趕得及請人接替？當時引發他提出這項質詢的，原來是一個很特別的個案，也就是有一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年滿 65 歲退休，而在這位終審法院法官在 65 歲退休後，當然要找人接任，但當時的接任人竟然是一位比這位退休法官年長 9 個月的法官，即一個在 65 歲退休的人，由一個超過 65 歲的人接替。

因此，當時石議員提出質詢，詢問究竟司法機構是否真的這麼缺人，以致一個退休的人要由一個年紀更大的人接替其職位？當時的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就法官招聘工作的答覆是這樣的，他說就剛才提及各級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進展順利，預期於 2012 年內完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於進行中的招聘程序的成果審慎樂觀，並期望在招聘程序完成後，大部分可填補的空缺皆能由適合人選責任填補"。政府很樂觀，說招聘工作進展非常順利，空缺很快會填滿。

至於剛才提及的特別個案，即由一位比退休法官更年長的法官接任的問題，當局當時答稱接任人雖然年過 65 歲，但因為他在年滿 65 歲前，司法機構已經運用酌情權延長其任期 3 年，故其退休年齡是 68 歲，而雖然他年過 65 歲，但他依然符合資格。所以，"他獲擢升至終審法院是有充分理據支持及實至名歸的"。我不是要挑戰或懷疑這

位法官的能力，而是在這個答覆中，大家看到政府以至司法機構其實並沒有提供答案，答覆只是說他的任期已獲延長 3 年，所以雖然他年過 65 歲，仍然可以接任，所以便由這個年過 65 歲的人接替剛滿 65 歲的人出任法官。

剛才我提到政府當時說填補法官職位的工作順利，這項質詢是在 2012 年提出，距今已經 7 年，如果當時填補職位的進展良好，現時的情況應該很好才是。但為何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主席，剛才我和你分享的數字顯示編制及實際人數差距這麼大，甚至是辦事處的實際人數是零，即沒有人上班。如果 2012 年的招聘工作“審慎樂觀”，進展順利，究竟這 7 年間發生甚麼事呢？究竟今天我們正在審議的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建議，又是否像剛才的司法人員薪常會所說，是非常務實的建議，有助吸引人才和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呢？2012 年時說得那麼樂觀，情況仍然一樣，今天我們通過這建議後，情況會否依然不變呢？究竟政府或司法機構對此有何看法呢？我很想聽到政府的回應，以釋除我們的疑問。

石議員在 2012 年的質詢中就人手不足提問後，也問及會否影響案件的審訊輪候時間，也就是會否因為人手不足而影響輪候時間呢？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會否有助減少案件的審訊輪候時間呢？

就此，主席，我可以與大家分享一些數字。大家回看《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2018》，當中提到過去數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其實，司法機構是有目標的，舉例說，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是 180 天內可安排聆訊，而根據這份報告，平均 168 天便可安排聆訊，即 5 個多月，符合司法機構 180 天的目標。司法機構的目標是 180 天，而在 2018 年，168 天已能夠安排聆訊。

我不是質疑司法機構的數字造假，但我自己有這方面的親身經驗，主席。我正在處理的其中一宗案件，雙方已經預備好，可以排期聆訊，於是我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到高等法院排期，而我獲安排聆訊的日子是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即 20 個月後。

主席，民事案件排期前，預備工作需時很長，由開始到預備妥當，需時兩年，現在由排期到審訊，再需時 20 個月，然後再由法官審理案件，最少也要數個月才有判決書，甚至超過 1 年，這種情況時有發生，亦即是說，這宗案件加起來可能最快要四五年後才有一個判決。這帶出甚麼問題呢？第一，對受屈的當事人來說，這是遲來的公義，

而剛才亦有議員提過，遲來的公義便是不公義。第二個更重要的問題是，很多案件中的證人不是全部都年青力壯，一些案件的證人本身已經年紀老邁，由案件發生到審訊，證人在 4 年後才到法庭作證，不是每個證人都等得到。

如果我是當事人，而我的證人因為在等候聆訊期間不幸百年歸老，我便失去了證人。對於我的案件，司法公義又何來彰顯呢？這些問題都是與司法機構的人手，以及延展法官退休年齡能否有幫助息息相關的。所以，主席，我希望得到政府對這些問題的回應，讓我們更加了解究竟現時司法機構的"身體狀況"是怎樣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不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早前有新聞報道指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決定在 2021 年年滿 65 歲便會退休，不會尋求延任，我看到這則新聞後有感而發，希望能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表達意見。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贊成《條例草案》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建議，不過，《條例草案》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分為兩級，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而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政府的文件解釋，分兩級制是為了避免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有助注入新血。這變相強迫達 65 歲欲繼續在司法機構服務的裁判官，只可晉升至法官，這項措施或許可以紓緩法院法官不足的情況，但下級的司法機構，如審裁處便可能出現裁判官不足。

我以勞資審裁處為例，過去數年編制人手基本上維持 92 人，但入稟案件的首次聆訊時間在 2018 年平均要 25 日，較 2017 年 24 日多了 1 天；2018 年的結案數目只有 3 825 宗，亦較 2017 年 4 740 宗大為減少。我希望政府在關注法院法官不足的同時，亦要注意下級司法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要整體改善司法人手不足，提升效率。

主席，馬道立大法官不尋求延任的消息亦說明了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並不是解決香港法官不足的方法。事實上，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

編制和實際人數已有嚴重落差，直至今年 3 月，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是 218 人，但實際人數只有 156 人，欠 62 人。現時案件多，但人手不足，令案件積壓嚴重，今次延展退休年齡的修訂也只是杯水車薪，於事無補。

主席，香港的司法制度是香港成為國際都會的基石，在社會嚴重分化的情況下，要吸引具才幹的司法人員加入法官行列，我認為有一定難度。正因如此，政府除了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外，必須推出更多措施，吸納香港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的行列。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審議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並訂定相關安排。司法機構指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因此有需要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同時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的安排設定為 65 歲。此外，酌情延展任期的安排將予維持。在新安排下，終審法院法官最高退休年齡為 76 歲，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為 75 歲，至於其他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則是 70 歲。

表面上，我們應該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可以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亦可吸引有經驗和優秀的法律工作者加入法官行列。事實上，法官需要長時間栽培，要有淵博的法律知識及豐富的司法經驗，所以德高望重的法官絕對是社會的重要資產。同時，人類越來越健康長壽，延展退休年齡亦是世界大趨勢。故此，就工作能力而言，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確有足夠的理據。

不過，身為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其實要考慮香港市民對法院及法官的意見和看法。

這次社會動亂已嚴重破壞香港很多核心價值，包括以前為人稱頌的守法、包容及有禮，現在只剩下法治這一項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絕對要守護。為令市民信服香港仍有法治，我想表達市民對法庭和法官的疑慮，希望有關當局可以聽取意見。

第一，很多市民有"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感覺。很多表面上犯了嚴重罪行而又即場被捕的疑犯，大多很快獲准保釋，然後押後一段長時間才進行審訊。

第二，干犯的罪案相似，判刑卻差別大，一些犯人被判監禁，有人則被判社會服務令。雖然我明白每宗個案情況也不同，但如果案件的罪行相似而判刑卻不相若，一般人也會認為不合理。這也是衡量法官和法院是否公平公正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準則。

第三，至今一共有 3 000 多人被捕，但真正落案起訴的只有數百人。市民會質疑法院為何沒有採取特別措施，例如安排特別法庭加快處理？法院任由案件堆積，對被捕者不公，因為他們不知道何時才能得到公平的審訊，等待期間擔驚受怕，精神壓力很大。大家應知道，他們的家人也會受害，承受巨大壓力。大家試想像一下，如果每一名被捕人士均有 4 名家庭成員——其實可能不只 4 名——例如父母、祖父母、子女……

主席：陳健波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健波議員：主席，甚麼？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是在解釋我支持或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考慮因素。我認為這是重要的。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陳健波議員：也許請你給我少許時間繼續解釋。這是我在這項辯論的第一次發言而已，對嗎？我希望主席明白，我不是在繞圈，而是真真正正反映市民的意見。再者，如果政府未能釋除我剛才提出的擔憂，其實我未必會支持《條例草案》。所以，我認為我有責任向社會清楚說明，有哪些問題需要先處理，才能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大家試想想，如果每名被捕者有 4 名家庭成員，例如父母、祖父母及子女等，3 000 人乘 5 人，即是有 15 000 人受到困擾。所以，為何現在有很多人說香港這麼亂？因為至少有 15 000 人感到擔憂，而且對政府不滿。

另一方面，另一批市民對於被捕者長期未受到審訊而感到擔憂，產生疑慮。如果犯罪者沒有及時受到審訊和得到應得懲罰，只會令人認為法院是“無牙老虎”。如果當局繼續不就此採取行動，例如成立特別法庭處理積壓的案件，絕對會令香港市民認為法治無法彰顯。

第四，法官能否嚴守中立、不偏不倚？有法官具名支持政治活動，亦有司法系統人員將工作證件拍照並上載社交媒體以表示支持這些政治活動。這些行為只會加深市民對法官及司法系統的負面看法，認為他們不中立、抱持個人立場，並對他們失去信心。

第五，有關法援制度，很多市民擔心法援申請的審批過於寬鬆，即使勝算低的個案可能也獲批法援。這樣只會令人感覺有關方面向法律界輸送利益，用公帑為法律界製造大量財富。市民因而感到憤怒，但亦投訴無門。

香港是法治社會，大家很尊重法庭的判決，但如果市民認為法官履行職責時不公平、不公道、不公正，香港最後的支柱便會遭到徹底破壞。因此，香港法院有責任向市民證明，法院不理政治，一定會嚴格根據香港法律審訊及判刑，而法官亦絕對不會徇私。很多年青人曾經誤信違法達義，以為只要是自己認為正義的事，便可違法去做而不受制裁。幸好法庭早前已明確指出，違法達義並不能成為刑事控罪的抗辯理由，犯法就是犯法。因此，我認為法院把關是非常重要。

為何我認為我剛才的發言與《條例草案》有關，甚至是很有重要的關係？因為如果法庭未能做好把關的工作，達到市民的期望，而市民對法院沒有信心的話，為何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呢？為何不盡快讓一些人退休，然後聘請和培訓另一些更好的人呢？

主席，我很感謝你對我的容忍，但我很快便會說完。犯法就是犯法，法院把關是非常重要的，既要及時糾正社會上不少虛假理論，特別是一些具有法律背景的人提出錯誤的法律觀點，應該及早向他們指出，直斥其非。此外，法庭要及早就違法行為進行審訊，以透明度高

的一致標準來審判和量刑，維持市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這樣，我們現時討論的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才會有意義及值得支持。多謝主席。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在我就《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表述前，我首先要申報，我個人也有一些案件正排期審理，即有我牽涉在內的案件包括一宗在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及一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當中的案件。不過，我認為即使我正處於司法程序的過程中，但這不會影響我今次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巧合地，我每次也是在大會臨近尾聲時與大家分享我的觀點，而今次我們討論的是有關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有時候，從新聞所見，無論大家政見立場為何，即使對一些法官判案的結果感到莫名其妙，但整體來說，香港市民是相當尊重和肯定司法人員維護法治的貢獻。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始終不如執業律師般優厚，而有意並且有能力擔任司法人員者，並沒有選擇私人執業。至於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正如大家所知，他們即使從司法機構離職後，也不能返回私人市場執業，除非獲行政長官酌情批准。這代表他們或多或少也基於社會抱負而選擇擔任司法人員。

不過，截至上一財政年度的數字顯示，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的落差，反映各級司法人員空缺並非短期情況，而是維持了一段時間，尤為值得大家留意的，是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5 個空缺中，只有兩個獲得填補，而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空缺更是全數不獲填補。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認為這絕不可接受。

我們再看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發表的《二零一八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退休情況或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是一個長遠問題，而這是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背景。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提高法官退休年齡能否有效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人手處理積壓的案件。政府的邏輯認為，只要提高退休年齡，便可延長司法人員的服務年期，說得白一點，就是請"梁官"或"區官"多留數年審理多些案件才退休，這樣便可控制人才流失的速度。

我們曾翻查過去兩年的管制人員報告，有關司法機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提到深切關注增加司法人員人手能否加快處理積壓的

案件。增加人手當然包括挽留司法人才，但除了增加人手外，報告還提到，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高等法院。現時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不單受人手不足影響，還有很多其他原因，例如審核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答覆編號 JA033 提到，案件性質越來越複雜及案件量激增，均是令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原因。

各位同事，當我提出這觀點，便一定要提到近來司法機構所面對的問題，這亦與近月的社會問題有關。由於史無前例的"反送中"運動，自立法會 6 月休會以來，已有 2 600 人被捕，而經過律政司提出起訴的已近 480 人，最新數字可能有所增加，但據我所知，有關數字暫時已達這程度。及至今年 10 月 2 日，大家看看那天發生甚麼事，就是有 95 人被控暴動罪而提堂，而當天的審裁官單是提堂聆訊，便要持續至晚上 10 時 45 分才結束。

因此，我們提出"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要求"撤回暴動定性"的原因，正因他們"濫告"，以致 95 人被控而提堂，所有人均被控暴動罪，但是否真的全部也涉及暴動，大家也會有這疑問。這些政治動機主導所造成的任意拘捕及不合理檢控的刑事案件，豈非正正加重了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嗎？可是，我們議會內有些同事未必抱持這想法，一如正處於"收成期"的陳健波議員。他們只認為要止暴制亂、止暴制亂，所以應優先集中審理那些與騷亂有關的案件，陳議員剛才甚至提到要設立特別法庭，認為這樣便可解決問題。不過，正如我剛才指出，現時已有 480 人被提控，而且數字將會逐步上升，他們是否認為只要有一個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的法庭，便可解決所有問題呢？

我想指出，效率和速度不應凌駕司法公正。司法機構在數天前的聲明中便強調，"法庭會獨立並嚴格地依法行使司法權。法庭在審理案件時，一向致力確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和判決，以及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依法獲得全面的保障"。有時候，我們確實難以理解議會內一些同事的邏輯，他們一方面認為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有助維持法治，但卻不處理法官本身工作量是否合理的問題。現時，法庭面對日益增加的政治案件，但他們卻看不到這點，認為只要全部案件提交審訊便可，只要全部審理便可以解決問題。而且，他們現時是採取有罪定論，認為各人被審訊後均會被定罪，均是犯錯的。

就此，我們尚未計及近年的情況。大家也看到有多少宗由律政司指控的官司最後是敗訴的，有些是提錯控罪，亦有不提交文件或交錯文件，而在出錯時便輸打贏要，再就敗訴的案件提出上訴，直至"無

限復活”，要提交到終審法院，當中弄出了多少司法程序，而這些司法程序又加重了司法人員多少負擔呢？由中層至上級法院的輪候案件數量增加，我們如何才能夠紓緩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呢？

陳議員剛才有一種說法，就是說要招聘新人，但我很想知道他從哪裏可以找到新人。是否從海外招聘外援呢？還是他現時可以立即變出一些新的司法人員，又或是轉用電腦審訊呢？退一萬步說，其實在 2017 年，司法機構已訂立《新實務指示》，當中提到要推行“刑事速辦審訊表”，加強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和案件管理職能。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司法機構亦表示就着“刑事速辦審訊表”實行的情況，會考慮量度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當然，至於至今是否已有一些具體衡量的指標，是未有的，但我認為這個方向不能不處理。

因此，即使《條例草案》的動機良好，可以延展司法人員退休年齡，令更多法官留在司法機構，亦符合議會程序，但我認為這仍無法有效處理現時大部分司法人員工作量極多的問題，而這些亦是長期間問題。我亦想再重申觀點，假如我們不改善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只是提高法官的退休年齡，並不能處理中層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假如政府一邊草擬法例，一邊卻大舉起訴，增加政治檢控，這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是一種自相矛盾的政策邏輯。

最後，我想與大家分享一篇 *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的文章，請容許我以英文讀出標題，就是“*How Mandatory Minimums Enable Police Misconduct*”(最低量刑如何釀成警察行為不當)，儘管文中提出的並非本地案例。文中提到當一名被告面臨審訊時，很多時候他也未必會完全得到公義。這是因為我們的法庭或政治體制較為偏向檢控方，世界各地也是這樣，有關當局較信任檢控方和執法者可以處理執法問題。到頭來，無權無勢的人如欲透過司法制度尋求公義，他們要走的路會較警方困難，亦會較執法者困難。因此，如果無法處理政治檢控的問題，這不單會令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量和負擔增加，社會人士尋求公義的路途亦會越來越長。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但對於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我想很多市民也有意見。

主席，我會把法官的退休年齡與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延展，作出比較。政府去年提出延展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方案，很多公務員(尤

其是文職)可以選擇把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但政府卻不肯把教師，不論是資助或公立學校——應該主要是資助學校——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我會就此作出比較。

主席，我想公務員與律師或法官一樣，可能都是薪高糧準，但公務員與法官相比，其入職規定可能沒那麼嚴謹。我們看到有 18 萬人的公務員隊伍出現資深人員流失的問題，但只要他們願意，便可以選擇把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當然，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期間，政府指出這涉及增加了的退休金開支，需要處理，但這只是細節問題。

另一方面，關於教師的退休年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上，教育局不願意、不允許資助學校的教師延展退休年齡，所持的理由是每年有很多新老師經大學培訓出來。教育局認為教師供應充足，所以不願意延展教師的退休年齡，以免阻礙新老師日後的晉升機會。

從以上的比較，可以看到政府對於延展這兩類人士的退休年齡，在做法上有所差別。在公務員方面，政府覺得政府工仍然有吸引力，公務員團隊較大，所以它願意延展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另一方面，由於教師供應多、行業狹窄，所以政府覺得沒有需要，亦不願意延展教師的退休年齡。

主席，我想帶出甚麼觀點呢？主席，很多同事今天說希望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坦白說，我對此沒有特別大的意見。我聽到很多同事說法官人手不足，審理案件需時甚長，影響司法程序的公正，因為案件的審理時間確會影響案件能否獲得公正的判決。

但是，我想提出一點，我不覺得我們要完全無條件地讓法官延展退休年齡。是否應有一定的遴選呢？其實在公務員制度下也有遴選。公務員延展退休年齡，也設有某些規定。司長，我不知自己有否弄錯，我看到有 4 項規定。首先，會參照政府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將甄選程序制度化；直接延展退休年齡；放寬繼續受僱的審批準則；以及重新再招聘。

然而，關於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究竟有否一個相對合理的機制，反映市民大眾的聲音呢？主席，可能我的知識有限，我看到現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有 9 名成員。一些時事評論，包括《星島日報》余非的專欄也提到，這個組合名單未必能代表市民的聲音。為甚麼？

在這 9 位成員中，有 6 位具備法律背景，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律政司司長——現任司長是鄭若驛——兩位法官，分別為法官張舉能及法官朱芬齡，以及兩位律師代表，分別為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蘇紹聰博士。還有 3 位委員是行外代表，分別為馮婉眉、陳黃穗及廖柏偉。坦白說，我的人脈比較淺薄，我不認識這 3 位是誰。當市民不能理解法官如何判決某些案件時，如何可以透過遴選或重新招聘法官進入司法機構的過程，把市民的聲音帶進去呢？主席，我看不到現時有這樣的機制。

不論市民近來是否受到反修例或止亂制暴的事件影響，我相信市民對於司法機構的工作效益是有所質疑的。當然，香港大部分市民仍然相對接受法官的公正性，我想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市民對法官的人選或他們的判決究竟是否滿意呢？我想市民對此真的存疑。

我剛才提到政府不讓教師延展退休年齡，原因是這會阻礙新一代教師的培訓。但我想問，在討論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時，究竟政府有否順道處理香港法官的培訓問題？延展退休年齡只能解燃眉之急，如要正本清源，我們的培訓工作便需要做得更好。然而，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也表示，法官的薪酬不吸引，司法機構無法吸引律師加入法官的行列，而法官在退休或離職後，由於法例不容許，無法再當律師，只能從事教書或調解工作。政府有否順道處理這些問題？司長有否記下這些問題，而當司法機構須作出整體改動時，有否一併處理香港法官的培訓問題？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很大的動力這樣做。

主席，現時很多市民提到香港有些法官並非香港籍或中國籍——主席，我要糾正，香港人應是中國籍——很多法官並非中國籍。雖然這些法官均來自採用普通法的地區，但對於案件的理解，尤其是很敏感的案件，如他們本身並非香港人或華人，他們對某些事情的敏感度確實會不及香港人或中國人，對國家政治尤其欠缺敏感度。主席，其實不僅是與政治有關的案件，甚至就一些民事案件，市民對他們的裁決也甚有意見。我知道有一宗案件——我不知道是否適合在這裏敘述，如主席認為不適合，請停止我繼續說——是有關疏忽過馬路的案件，據報章報道，案件已審訊超過一年，當中涉及法官與律師之間的糾紛，法官甚至發出拘捕令通緝該名律師。

這宗個案涉及的問題是，香港法官的考核制度為何？市民是否滿意法官的表現？市民能否透過平台告訴法官：我並非要影響司法獨立，因為你的意見是獨立的，這點我明白和認同。但對於這宗案件的

判決，市民如何可透過機制，有效地告知法官，他們認為其做法十分離譖，為何花了超過一年的時間，仍未能完成處理一宗疏忽過馬路的案件？其實香港的司法資源是否放在相對不合適的地方呢？我相信市民現時無法透過機制來表達意見。

我相信市民認同司法機構應獨立處理案件，但我們也應讓他們表達對於一些案件判決的意見，我們應吸納這些聲音。我們不能透過機制影響法官的判決，但在遴選法官時，可否找一些能代表或傳達市民聲音的人，負責遴選法官呢？我相信這方面需要有機制來處理，這樣才能令市民信服，而法庭的公正或公信力才能得以體現，否則，不論市民支持哪種顏色也好，如法官未能聽到市民的聲音，不知道原來他們對事件的理解與香港普通市民的理解相距甚遠，那麼他們的裁決便不能令市民信服。

主席，每個人的知識有限，而大家的知識均會在一個框架之內。香港市民的知識框架，某部分可能與法官的知識框架重疊，因為大家均處於普通法地區。但當涉及普通法以外的知識，例如華人社會對於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認知，市民對這些事的重視程度可能與法官有別時，如何令法官聽到市民的聲音和意見？尤其是在決定法官人選，以至是否延展他們的退休年齡時，簡單來說，如何讓合適的法官或我們信服的法官繼續在香港的司法機構內服務？我看見這方面是有所欠缺的。

所以，主席，我贊同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因為這樣能解決燃眉之急，但我希望司長能同時處理香港法官的培訓問題，以及如何吸引人才擔任法官，這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如果有一天，由於有太多人想成為法官，所以司法機構無須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這樣才是令世代交替得以延續的合理制度，但主席，我暫時未看到有這樣的制度。

題外話，關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余非小姐也曾提及——這方面我未曾核證——維基解密曾報道，當年有一位大律師提到他們操控了整個司法人員遴選程序。這是引述自維基解密，究竟情況是否這樣？政府可否透過合理的程序，制訂可物色令香港市民信服的法官的制度？我相信這是需要做的，當然不一定要在這項《條例草案》中處理，但我希望司長能夠聆聽這些聲音，我相信市民希望政府可以更妥善地處理法官的遴選，這樣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多年，這亦是法律界長期以來要求司法機關推行的改革之一。法律界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亦非常一致，認為法官的退休年齡應該與時並進。隨着香港人或很多專業人士的工作年齡不斷延長，要求法官在 60 歲或 65 歲便要退休，其實十分浪費，因為法官的年資對於其經驗——尤其是審理案件方面的經驗——是非常重要的，經驗需要累積而來。因此，現時我們看到很多優秀的律師——無論他們是私人執業或在政府其他部門工作——其實有意加入司法機關服務，但由於退休年齡是 60 歲或 65 歲而令他們卻步，因為若他們 50 多歲才決定加入司法機關，服務年期剩餘不足 10 年的話，這不但會對司法機關的服務或整體司法服務構成很大的限制，亦會令很多人因而不想加入司法機關。這個道理其實很簡單易明，故此我不太明白為何多位建制派議員要如此長篇大論地發言。當然，我們需要並希望司法機關能夠挽留人才，讓這些人才可以在司法機關服務長久一點。

事實上，大家看到現時從外國——例如英國和澳洲等地——來港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人士，全部均是七十多八十歲，大部分都較現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年長。我們會在隨後的議案中，確認其中一位來自英國的非常任法官的任命，其年紀亦不小，但從來沒有人——包括所有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域——會因為他已年過 70 而質疑其能力。這正好證明了香港必須與時並進，改革法官的退休制度，令香港具備質素的法官亦可服務至 70 歲或以上，甚至是 76 歲，這個道理很簡單。

當然，談到司法人員的招聘問題，純粹延展退休年齡是絕對無法解決目前的問題的。其實，法律界一直以來都希望司法機關考慮從海外聘請更多具備資格及曾接受適當訓練的人士來港擔任法官。尤其是原訟法庭長期人手不足，案件排期很久，例如現在要向一位法官申請 3 小時的排期，可能要等候 4 至 6 個月，這個情況絕對不理想。以新加坡為例，若要向一位原訟法庭法官申請 3 小時或半天的排期，絕對

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因此，為何很多人不選擇來香港打官司而要改往其他地方呢？就是因為他們看見香港法庭的效率出現問題，尤其是原訟法庭的民事訴訟方面。其實法律界已反映這個問題多年，如果問題在於人手不足，司法機關肯定有足夠資源增聘人手；如果是因為本地人才不足，為何司法機關不考慮聘請外國法官來港工作呢？我希望司法機關考慮這一點，因為我今天看到在高等法院聆訊案件的法官當中，差不多一半是暫委法官。我不是說暫委法官不好，但問題是，當聆案日程表上全部或絕大部分都是暫委法官的話，便很明顯反映了現時司法機關缺乏人手的問題，這並非單靠延展退休年齡便能夠解決的，一定要從制度本身去探討這個問題。

數年前，我們支持司法機關改善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待遇，現時情況已大有改善。而我相信，主席，一些想加入司法機關服務香港市民的法律界人士，他們不會——亦永遠不會——單單是為了金錢而加入。如果某些人純粹是為了金錢而加入，或司法機關以金錢來吸引人才擔任法官的話，所吸引的人亦未必適合擔任法官，因為我相信，一個人不會純粹因為金錢而想加入司法機關服務。若以私人執業的收入水平作標準，法官的薪酬是永遠也追不上的，亦沒有可能及沒有需要追上這個水平，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加入司法機關的人一定有自己的其他原因，故此亦不需要以薪酬作為誘因。而我們認為，法官目前的薪酬已經不錯，加上額外津貼等，其待遇已經很不錯。他們加入司法機關，當然是為了服務社會，但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工作壓力沉重的問題，其實亦需要處理。否則，即使延展了退休年齡，但工作太辛苦，他們可能亦不想工作到 70 歲，甚至可能不想工作到 65 歲，要提早退休。因此，如果無法解決工作壓力的問題，其實亦會造成長遠的問題。

法律界過去曾經提出，除了增聘人手之外，在培訓和支援人員方面，究竟司法機關有否落力培訓法庭書記等人員，確保他們已接受基本的法律訓練，以及確保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有一些我們稱為 Judicial Assistant(司法助理)的年青律師或大律師，跟隨法官一同聆聽案件，不是由他們撰寫判詞，他們純粹是協助法官閱覽文件、進行研究或者安排和整理文件，其實這些對法官都有很大幫助。因此，司法機關亦要考慮擴展提供這些配套的現行計劃，令更多無論是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法官，均可以得到更多這些年青律師或大律師的協助。

其實，對年青的律師及大律師來說，這亦是一個很好的工作機會，讓他們可以投身司法機關，及早在司法機關內部認識其運作，以

及法官的分析和思維等，這些對年青律師都是非常有用的。因此，除了延展退休年齡之外，司法機關亦需要考慮其他配套措施。

主席，最後一點，司法機關聘請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人士擔任法官時，很多時候都是從大律師行業中聘請。我不是說這個做法有問題，因為大律師——尤其是資深大律師——無論是對法庭運作的認識或在法庭的經驗，一定勝過很多從事其他行業或不同範疇的律師。但我希望司法機關會多加留意事務律師，尤其是有訴訟經驗的事務律師，其實他們很多都是適合擔任法官的人才。現時不少高等法院法官亦曾經是事務律師，而不是大律師，他們現在的表現，無論是所肩負的工作量等，都是令人敬佩的。有鑑於此，我希望司法機關從法律界招聘時，會積極考慮聘請有訴訟經驗的事務律師，邀請他們加入。很可惜，近年較少看到司法機關長期聘任事務律師擔任法官，不只是暫委法官，而是長期擔任法官或司法人員，這個情況比較少見，實在非常可惜。

主席，在過去一天，我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都藉此機會批評法庭處事手法偏頗，或者說“警察拉人，法官放人”，我不認為這些與我們今天討論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議題有任何關係。我認為這些全部都是離題，亦不應該在這個環節提出來，肆意批評法官，更不應該在這個場合談論一些法庭正在審理或在上訴當中的案件。我無意仿效這些議員，在這個場合說出一些無關重要及與議題毫無關係的說話。我亦不會透過這個場合，嘗試談論法庭最近的一些判決，或者未來數千宗與現時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這些究竟有甚麼關係呢？

其實，我們現時所說的延展法官退休年齡，最大的得益或最大的幫助並不在於刑事方面，而是民事訴訟方面的工作量，與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挽留人才的問題尤其相關。他們說現時那二三千宗將會在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根本是完全無關。現在沒有人說裁判官不足夠，沒有人說因為裁判官人手不足，所以要延展退休年齡，其實不是這樣，裁判官是足夠的，許多裁判官亦很願意工作到退休年齡為止。因此，裁判法院根本沒有人手短缺的問題。那二三千宗案件大部分都會在裁判法院審理，所以與現時有關延展退休年齡的辯論完全無關，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

主席，我支持《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亦希望法庭及司法機構會採納法律界一直以來就司法人員聘任條件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各位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團隊在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感謝所有持份者、有關團體及人士向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正如我於今年 3 月在立法會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院持續面對招聘困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堅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挽留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讓他們可繼續以他們的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使司法機構可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以及實施相關安排。主要的建議分為幾項：

- (a) 將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
- (b) 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 (c) 相應地提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並就某些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引入法定或酌情提早退休年齡；
- (d) 與其他級別的法官一樣，區域法院法官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可酌情獲延長其任期；及
- (e) 提供機制讓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是否轉至新退休安排。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詳細及深入的討論，並普遍支持有關修訂。在昨天和今天，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也詳細解釋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關注到的其他事宜，而政府和司法機構已作出相應的回應。

我留意到議員特別關注司法機構的人手問題，容許我在此作簡短回應。政府和司法機構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鼓勵更多合適的人才成為法官或司法人員。這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因應 2015 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同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亦向上調整 4%。在 2017 年，政府因應司法機構的建議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當中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日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此外，司法機構亦不時按需要就各級法院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而言，招聘工作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10 月展開。截至 2019 年 10 月中，已任命合共 5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 5 名區域法院法官。此外，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於今年 3 月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我們相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進一步紓緩司法機構的人手壓力。

此外，有議員建議探討放寬或廢除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限制。為維持司法獨立和獲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一貫以來，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有任期保障。因此，他們不可從司法機構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如果這些法官在離職後仍可執業，有人或會對法官是否仍可不偏不倚地審理案件產生疑慮，而不能重返私人執業的限制有助釋除這種疑慮。政府及司法機構同時認為此行之有效的做法旨在鞏固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不宜放寬有關限制。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澄清幾件事。第一，有議員提出法庭處理刑事案件需時是否過長的看法，亦有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以加快處理與近期事件有關的案件。正如司法機構較早前公開解釋，刑事案件由首度提堂至審訊所需實際時間主要視乎控辯雙方是否就審訊準備就緒或需要更多時間預備，例如進一步調查、搜證或索取法律意見等。案件可能會押後提訊，直至可聽取答辯，以及控辯雙方通知法庭已準備就緒後，才可在法庭進行審訊。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被告人數、預計審訊所需日數、代表律師

或大律師有否空檔期，以及法庭排期情況等多項因素都會影響處理案件所需時間。故此，每宗案件由提堂至審訊所需實際時間會因應其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應近日事件引致案件數目上升，我們留意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司法機構會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事實上，近日有多宗涉及大量被告人的案件被帶到裁判法院提堂，法院已經作出彈性安排，在有需要時審訊會在法庭正常的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直至晚上。

如案件未能在首度提堂時進行答辯而需押後聆訊，裁判官會嚴格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處理被告的保釋申請。法律規定只有在裁判官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人會棄保潛逃、在保釋期間犯罪、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方可拒絕保釋。在作出保釋決定時，裁判官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立場、理據和呈堂資料。如任何一方不滿裁判官的保釋決定，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覆核或更改。原訟法庭同樣會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列的法律要求，考慮和決定有關申請。

在辯論中，有議員提出幾點具體建議、意見和關注，我想在此逐點作簡單回應。第一，我想指出，有議員提到就法定退休年齡而言，法官的健康狀況應否成為連任的考慮因素之一。我想在此指出，司法機構事實上已經清楚表明，法官和司法人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其任期獲延展前須通過健康檢查，以確定他們的健康狀況適合繼續受聘。如果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健康狀況出現重大問題，以致可能影響其執行的司法職責，無論他是否已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均可以透過召開醫事委員會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如果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被確定為不適合執行司法職責，他可以因為健康理由而提早退休，無須等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任期完結。

第二，我想澄清的是有議員提到法官的司法情操問題，亦對個別法官就一些政治問題作出評論表示關注。或許大家也記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較早前亦開宗明義說明，一般來說，基於司法獨立和公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和其他具爭議的事宜，而就有可能需要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應避免發表個人意見。

第三，我想就部分議員對免遭返聲請個案產生的繁重工作量提出的意見作出扼要的回應。近年的確有大批人士湧入香港，提出免遭返聲請，亦即一般所謂酷刑聲請。這些案件產生龐大的案件量，使高等

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至終審法院承受沉重壓力。政府完全知悉相關情況，相關部門除了與司法機構就資源需要緊密聯繫和全面配合外，亦全力支援司法機構修訂若干高等法院的程序，以確保所有案件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得到有效的處理。司法機構亦在今年 6 月 24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諮詢了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政府的時間表是預計在明年即 2020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盡快推展有關修訂。

最後，我想澄清或回應的是有關議員對法官工作量的關注。剛才很多議員也對此表示擔心，又詢問為了鼓勵已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延任，可否考慮一些特殊安排，例如減輕他們的整體工作量或行政工作。司法機構亦曾表示，一般來說，法官和司法人員主要執行司法職責，只有小部分人員如法院領導才會負責一些行政職責。在考慮是否邀請個別法官或司法人員負責處理行政職責的時候，有關的法院領導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專長和經驗等。如果已經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基於個人喜好或情況希望承擔較輕的工作量，可以考慮退休後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而非全職法官或司法人員。

主席，就過去數月來出現的社會暴亂及嚴重影響法治的事件，我想在此重申，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在執行司法工作維護法治時，香港法庭會獨立並嚴格地依法行使司法權。法庭審理案件時，一向致力確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處理和判決，以及訴訟各方的合法權利依法獲得全面保障。一直以來，法官均遵照司法獨立的原則，依法判案。法官履行其司法職務時，只會依法考慮案中的法律問題及案件的是非曲直，並以無畏無懼、不偏不倚的態度為爭議作出裁決。法官在此前提下作出司法決定，同時會就其決定提供全面的理據。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法律制度具透明度，大部分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書面判決列出的判決理由一般會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主席，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維護及尊重法治精神。因此，政府一直致力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和所需支援，確保司法機構有效運作。今次為落實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修例建議，不但有助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也可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司法機構人手壓力。

我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希望議員能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讓司法機構得以實施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及相關安排。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22 pm.